

中華衛生教育會議叢書之五

內
理
探
源

徐謙頭



病理探源目錄

凡例

序

緒論

第一章 生理要領

第二章 論發炎

第三章 論微生物

第四章 論傳染上

第五章 論傳染下

第六章 論兼患症

第七章 論郵病

第八章 論痼疾

第九章 論疣症

病理探源序

人當疾病纏綿之際。忍受種種痛苦。殊不可耐。而後幽思冥索。必欲知夫致病之由。以爲來者戒。

謂感冒之足以致疾也。則閉戶塞窗。反使不通光氣。謂多食之足以致疾也。則蔬食飲水。反使不得所養。實則於却病養生之理。不啻南轍北轍。愈趨而愈遠也。推原其故。坐於不知疾病之原理耳。又如頭痛、牙痛、腹痛諸症。多爲人生所不能堪。患者昧於病理。往往誤信庸醫。妄投雜藥。不爲無益。而又害之曷若於未病之先研究致病之故。而并實行防病之方。之爲得乎。

是書名爲病理探源。不獨論疾病當然之理。抑且深究夫所以致病之由。雖疾病種類至多。本書未能盡述。然尋常所見之症。已屬應有盡有矣。

蓋病狀雖萬有不齊。而所以致病之故。不過肇肇數大端耳。如發炎、傳染、菌症、虫症、疣症。以及錮疾兼患郵病之類。皆已包括無遺。固皆可舉一而反三也。

著者爲美國醫界知名之士。而是書又爲美國大學圖書室中最有價值之陳列品。

觀於第一章生理要領中所論皮膚腺一節。足知著者之學識淵雅。而非普通醫士所能幾及也。爰取而譯之。以餉國人文詞雖淺。而義理則深。家居無事。手此一編。玩索有得。於却病延年之道。誠不無小補云。時在民國九年六月。譯述者識。

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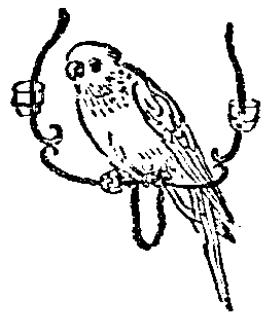
一、是書由著者拉雜寫來。驟焉讀之似無統系。無章節。但細心審之實語無費詞。詞無費意。誠以著者學問淵深。經驗宏富。料想其下筆之頃。一時胸中所欲吐者。不知千萬端。大有山陰道上應接不暇之勢。故不覺意煩而言簡也。

一、是書包羅甚富。如生理學、傳染學、細菌學等。皆爲著者所欲言。僕等迎合原書大意。一再詳明。讀者融會而貫通之。自覺有左右逢源頭頭是道之樂。

一、是書原爲普通人立言。故論病理。不取艱深。然倫常日用之間。已屬取之不盡。正未可以其易而忽之。

一、是書所論皆科學之理。除一二事尙爲醫家未能證明外。餘悉根據實驗而言。非空談亦非理想。雖華醫中人。亦應破除成見。虛心研求。庶不負敝會懷鉛握槧之微意云。

清
遠
探
源
見
例



病理探源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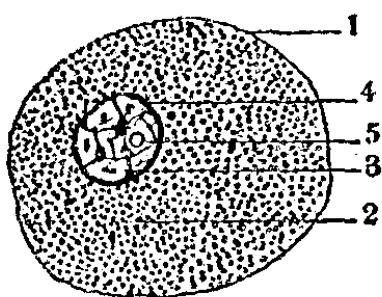
疾病問題至重大。至複雜。欲得一美滿之解釋。固自不易。然其要可得而言也。無非緣體質有變致與外境不能相容耳。如胃病則食物不能容。目疾則光線不能受之類。皆是或謂疾病特五官百體易其常態耳。然而猶未盡也。蓋萬物惟有生命者爲能有病。是以欲探病理之源務當先窮生命之理。生命者。具於動物之體中。所以調節一切外來之境遇者也。推類致盡。仍在天然定律之下。屬於物理所有事。且生命寄於尋常物質之中。此等物質與萬物所具有者同。故人之死也。雖『氣作春風肉作泥』依然。一化學作用耳。今日科學家尚不能取物質而造生命。將來能否有此一境。尙屬疑問也。

第一章 生理要領

有機質之最小者。是曰細胞。細胞由數種組織而成。曰胞核。曰胞心。曰深染物。曰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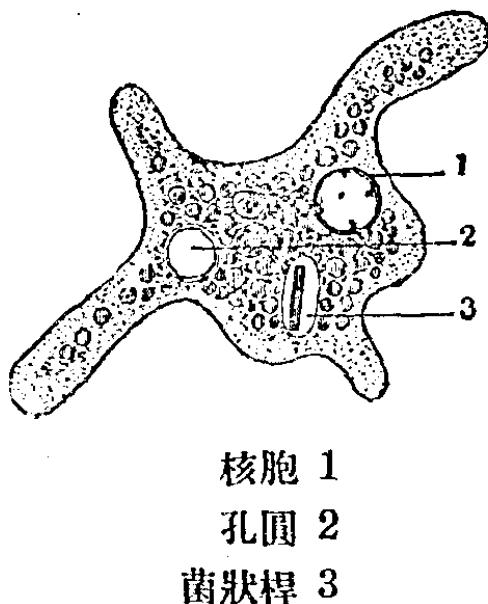
汁四肢百骸五臟六腑莫非由細胞所組成。顧亦各異。有肉細胞焉。有骨細胞焉。有皮膚細胞焉。有毛髮細胞焉。細胞周緣有液汁。藉是以與外境相交通。如吸收養料。排洩廢物。皆汁爲之。池塘中有單細胞動物。曰阿米巴。以顯微鏡察之。體甚小。軟如膠液。(在半固體半液體之間)伸縮無定形。周緣透明。略似結晶體。其中班點殆徧。胞核居中。如水泡然。有時不易察出。細胞中有圓孔焉。能漲縮自如。蓋汁液所從生也。所謂吸滋養而排廢料者胥賴乎此。斑點亦能運動。如人之有筋肉肢體然。欲進則伸。向前欲退則伸。向後其動也儼然。若有知覺也者。蓋遇向陽有光處或有可。

第一圖 細胞



胞膜 胞核 胞體
仁胞 核胞 皮胞

第二圖 阿米巴



胞孔 圓孔 桿狀胞

食之物則就之。若有害於己者，則退藏深密處，宛如人之趨利而避害也。

阿米巴棲水中，喜食細菌，遇之則由本體伸出兩股，裹之以入於圓孔中，孔生液，遂消化之。遇不可食者，雖誤包孔中，終必吐出。是阿米巴之有圓孔，如動物之有胃臟。圓孔之液蓋猶胃汁也。顯微鏡所見，特其大概情形耳。至於何如吸攝，其中必有化學作用，則非可得而覩已。如取鹽一粒，置水中，則阿米巴體暴縮，動作亦止，斑點頓見，加多周緣，亦不復透明。久之，體質腐爛，以至於死。至是生平所食細菌，皆羣起而噉吮。阿米巴焉如歷時暫者，取置淡水中，猶可復活。又或置鹽較少，則水中阿米巴有死有不死。然若漸次遞加，則亦能自具抵抗之力。生活如故云。將水加熱，亦復如是。據此以觀，凡有生之物，驟遷於不良之處境，則體質必變。如處境甚惡，或歷時既久者，雖仍置於嚮者之天然境遇中，亦不可救。若是者，在人曰恙，在物曰災，在外曰傷夷，在內曰疾病。其實一也。如因一時之變，作用偶停，殆既入於天然之境，而仍能恢復其原狀者，是謂之痊愈。

據上見所述，阿米巴之試驗，足證生物有特性二。一曰生物體質，恒能與境遇相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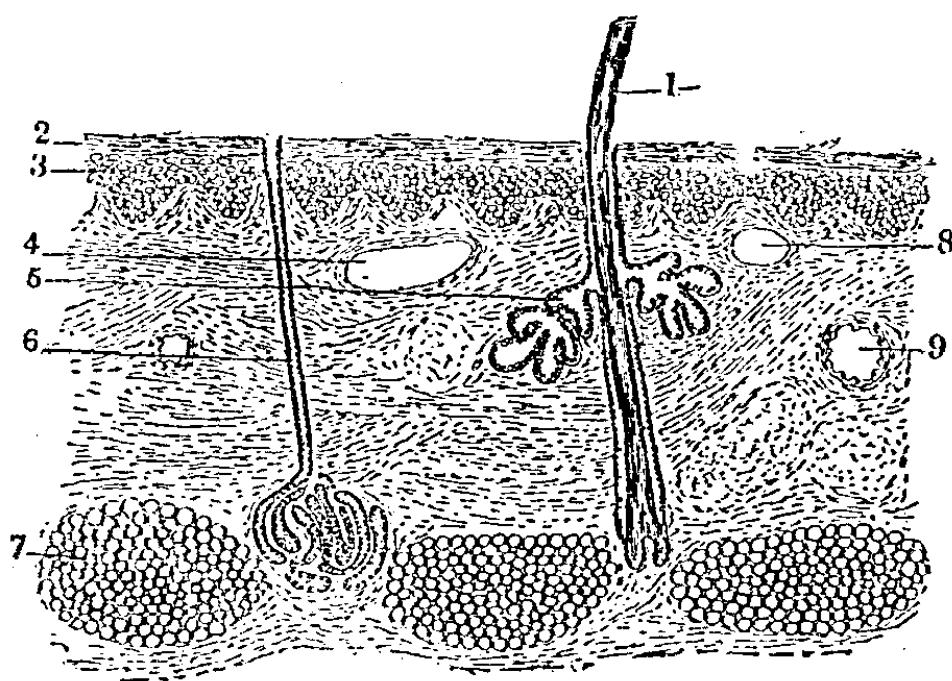
移。蓋境遇變則體質亦變。二者不生衝突故其生活運動如故常若是者不得謂之疾病也。人失一腎危矣然他腎苟足以代其全副之功用則雖謂之未嘗有疾焉可也。二曰生物以個體爲單位夫以阿米巴置鹽水中有死者有不死者有早死者有晚死者天然處境縱極不良未必使生物無焦類若無生之物則不然取漿數粒置水中融之結果從同有生之物反是以其體質之構造各異也其最著者是爲抗抵抗難疾病之力同是人也大災驟臨有死有不死疫癆流行有病有不病其抵抗力強者雖遇災難足以耐久弱者卽令遇救往往不可復活是則因人而異所謂個體之不同也。

萬物之能應順境遇者莫人類若如冬裘夏葛朝饔夕飧之類最爲相宜卽有時偶受傷創亦自能設法補劑之顧亦有甚劇者如患心病則所能爲之事甚鮮甚至僅能仰臥病床而已境遇能使人體質變易而致疾病者甚夥若抵抗災難之力弱而不克與境遇相推移則同一處境人不病而已已病矣抗抵抗力薄弱或屬先天或屬後天然祇是抵抗力薄弱耳亦不得謂爲疾病也疾病多由外界侵入故身體與外

界。之。關。係。不。可。不。知。然。而。人。之。軀。體。其。魁。梧。者。不。過。七。尺。耳。以。七。尺。有。限。之。身。應。外。界。無。窮。之。變。如。天。氣。之。寒。暖。空。氣。之。燥。濕。外。而。養。料。之。吸。收。內。而。毒。質。之。排。洩。必。有。

圖三 第

皮膚橫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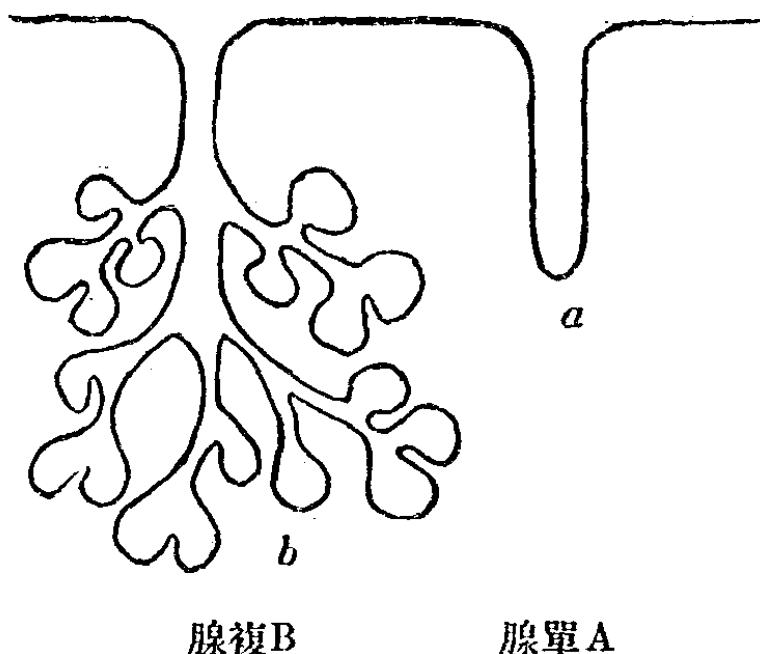


- | | |
|-------------|---|
| 毛膚 | 1 |
| 皮外 | 2 |
| 層下皮外 | 3 |
| 面斷橫管脈靜小 | 4 |
| 者毛潤以脂肪出之腺膚皮 | 5 |
| 管腺汗 | 6 |
| 脂肪 | 7 |
| 脈靜 | 8 |
| 脈動 | 9 |

非此七尺之軀所能勝任而快愉者矣。何以言其然也。曰大凡兩物相與其間接觸之處爲廣爲狹一視面積之大小爲衡軀體與外界相接觸者皮膚毛髮指甲耳毛

髮指甲爲用無多而獨以皮膚之用爲最溥假使皮膚僅爲一薄層則面積適與人體所現有者等然而每人每日所攝之養料與所排之毒質則非百千倍。

第四圖 腺 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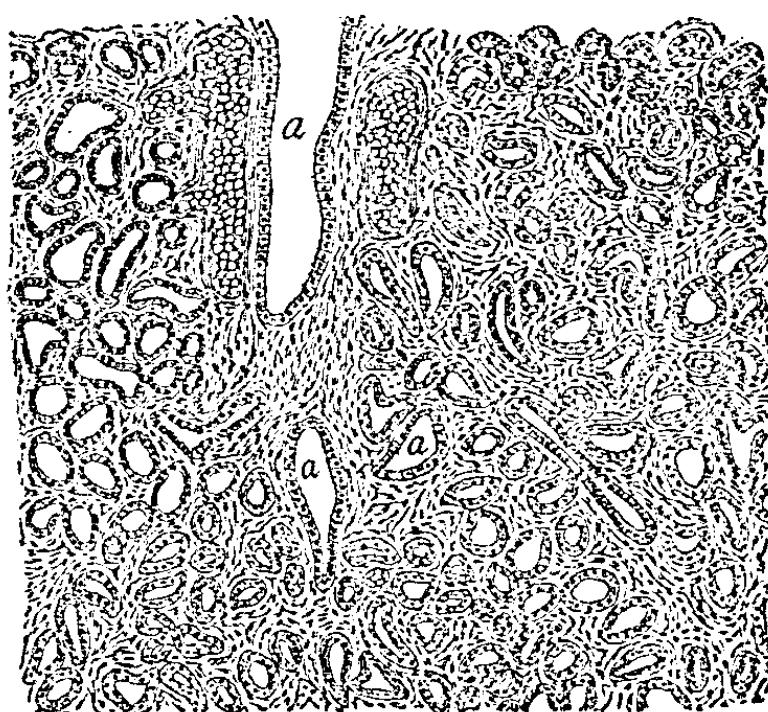


之功用與皮膚等不獨外皮爲然卽胃腸之內肺臟之中自喉口以至肛門凡內皮

乳腺與汗

之能與外界相通者莫不如是。如計其面積殆百千倍於皮膚。人以七尺之軀所以能日夜與外界相密邇。相流通。卒無應接不暇之虞。而反有進退裕如之地者。專恃此也。

第五圖 乳 腺



管腺A

腺在小兒居母胎時。由皮膚深入內部組織而成。初與皮膚無異。嗣後漸次變質。至能發生適宜之功用。爲皮膚腺。以乳腺爲最大。汗腺次之。一人之身。汗腺管約二百萬枝。所以排汗以散體中之熱度與毒質也。毛髮之傍必有腺管。不時排出油膩。以潤毛髮。而免其枯燥云。自口達喉。經食管。過胃。通腸。以至於肛口。皆內皮。也是爲消化器之內皮。兩端皆通於外者。腸內皮較他處約多數倍。尿道內皮。上端連

積內皮之面

於內腎祇下端通於外部而已。氣管則反是。蓋下端連肺。上端則通於外部也。肺與肝脾諸臟。其中充滿小管。皆以內皮論。而肺臟內皮計其面積。達九十九方碼。譬

如搏布一方。展而計之。祇有面積。了無體積。之可言也。醫家之論肺臟。亦如是。

肺內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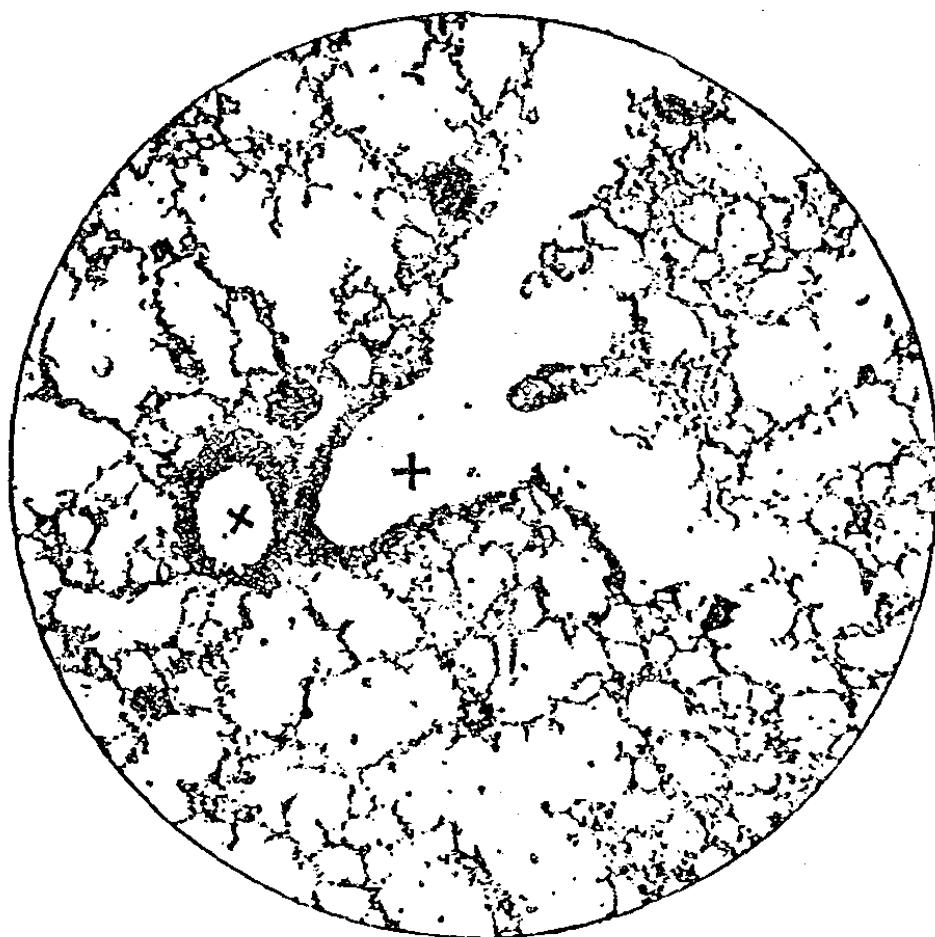
消化器自口以至肛門。長達三十英尺。周約三英寸。面積約八方英尺。許并腺而計之。更不知其什伯倍。此則常人所未知也。

消化器常滲出汁液。與食物相融。而食吸入於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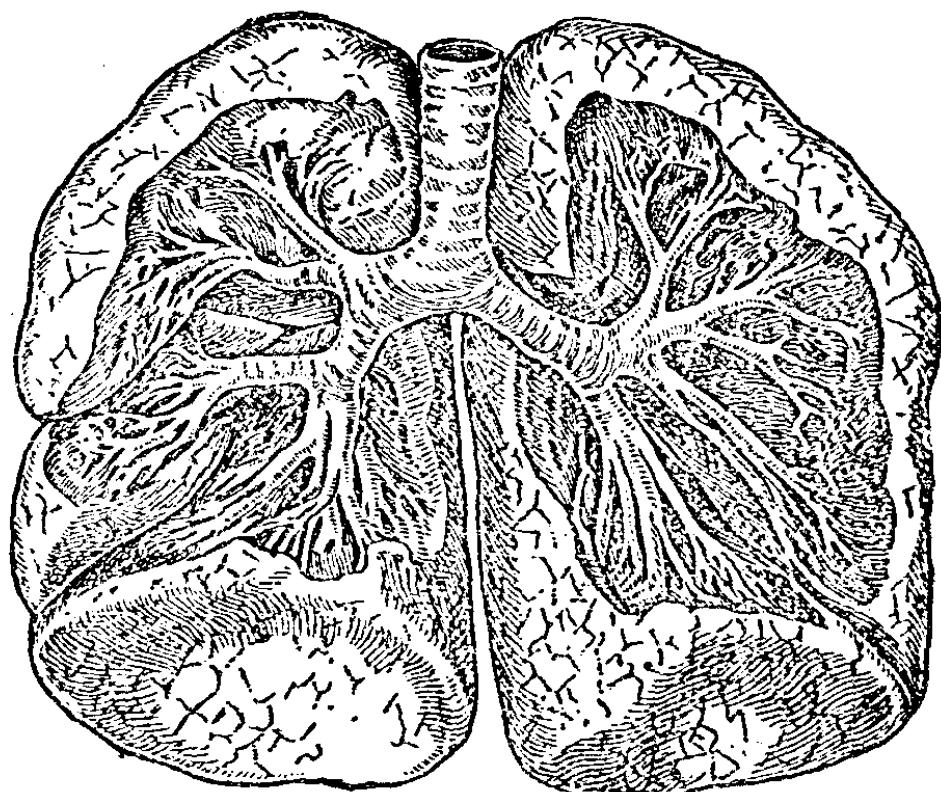
肺

鼠



肺之面積
與功用

尿道
第七圖 肺與氣管



所以空氣容所

中。何能與清氣相觸乎。曰。是有故。血雖居於管中。然入肺時。則充滿於肺之面積。故得隔皮而與空氣相接觸。

尿道內皮面積最小。有孔達於體外。上端達於膀胱。膀胱有二管。分承內腎。內腎者。所以受溺也。女子尿道。視男子爲短。且與子宮及卵管皆相通。大約人身一切穢物。由各體內細胞而來。

血中。攜到身體各部細胞中。以強其精力。又有渣滓。不復消化者。暫留腸中。這既腐敗。而後排出。肺亦代表一大部分之面積。而與空氣相觸。吸養氣。吐炭氣。所以清血。液而養細胞也。夫血液貯於管

細胞特點 補內外

者多隨血液帶入腎臟。由腎排於膀胱。藉尿道以洩出云。

軀幹之外固外也。胃腸之內亦外也。蓋人如竹筒。內外兩皮之間。乃得真爲內體耳。內體爲細胞所構成。細胞特點有二。曰獨立生活。曰共同工作。獨立生活謂自能維持其生命也。共同工作謂全體一致勞動也。人之所以能生活運動者。恃此而已。細胞有爲生命所不可少者。曰腑臟。腑臟有單有雙。雙者雖傷其一。而其餘者能勞動倍於往日。以代全體之功用焉。如左肺傷。則右肺較強。右腎傷。則左腎較健。他如。一目眇。則他目益明。一耳聾。則餘耳尤聰。皆此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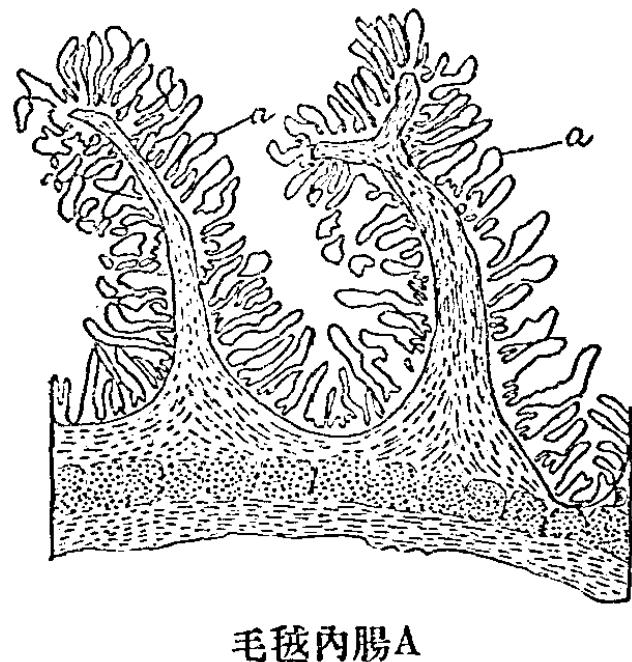
生殖器所以傳種。非生命上之所必需。雖割而去之。猶可生活。然常人驟傷是處。亦足以致命。一切肌肉臟腑。皆纖維質細胞所組成。骨格所以支持全身。則另一種細胞焉。細胞之外爲汁液所滲繞。汁液之外。乃爲皮膚。

神經爲身體最要之一。自其作用言之。共分兩部。曰司運動者。曰司感覺者。五官爲感覺神經。有此則神經可與外界之事物相感通。自其體段言之。亦分兩部。一曰神經中樞。卽腦與脊髓是也。胎兒之腦。初爲外皮。迨凹入。遂成腦體與身體各部之皮。

兩部神經

胎兒不需
神經之作

圖一 小腸第八之部



膚腺正相同。殆小兒身體發育。腦與神經及皮膚腺等同時發展。惟腦體則與外界不復相通矣。二曰腦系由中樞發脈佈散全體。身外事物莫不藉此以傳達於腦。而

腦之所思亦莫不藉此以施行於外。腦與外物相印遂成覺悟。覺悟之生於腦細胞。猶消化汁之生於胃細胞然也。神經有司呼吸及血液循環者。如或受傷則呼吸停

血液滯而人立死矣。兒在母胎呼吸與循

環作用。惟母是賴。無所用其神經迨出胎胞則與母斷絕關係。遂須及神經作用矣。

身體之廢物須排出之。食物之養料須攝入。此前文所已論也。顧全體細胞無處不需及滋養及排洩。且非胃腸消化器所能直接爲之也。則血液循環之功用尙已。血液流通全身能將養料輸送於全體細胞之內。并吸收細胞中之廢物攝而出焉。其攝養料也不獨於飲食爲然。且能輸

空氣中之養氣直送於細胞焉。血液循環由血管爲之。血管縱橫錯雜佈徧全身。有動脈者管粗且厚富彈力性。所以從心臟引導新鮮血液以輸於全體細胞者。及其

終也。達於網血管轉入於靜

脈而復歸於心。網血管至細

且薄氣體通焉。夫血液流行

心臟司之心臟受血液於靜

脈管收縮時則湧入於動脈

管。心臟之中有瓣焉。與心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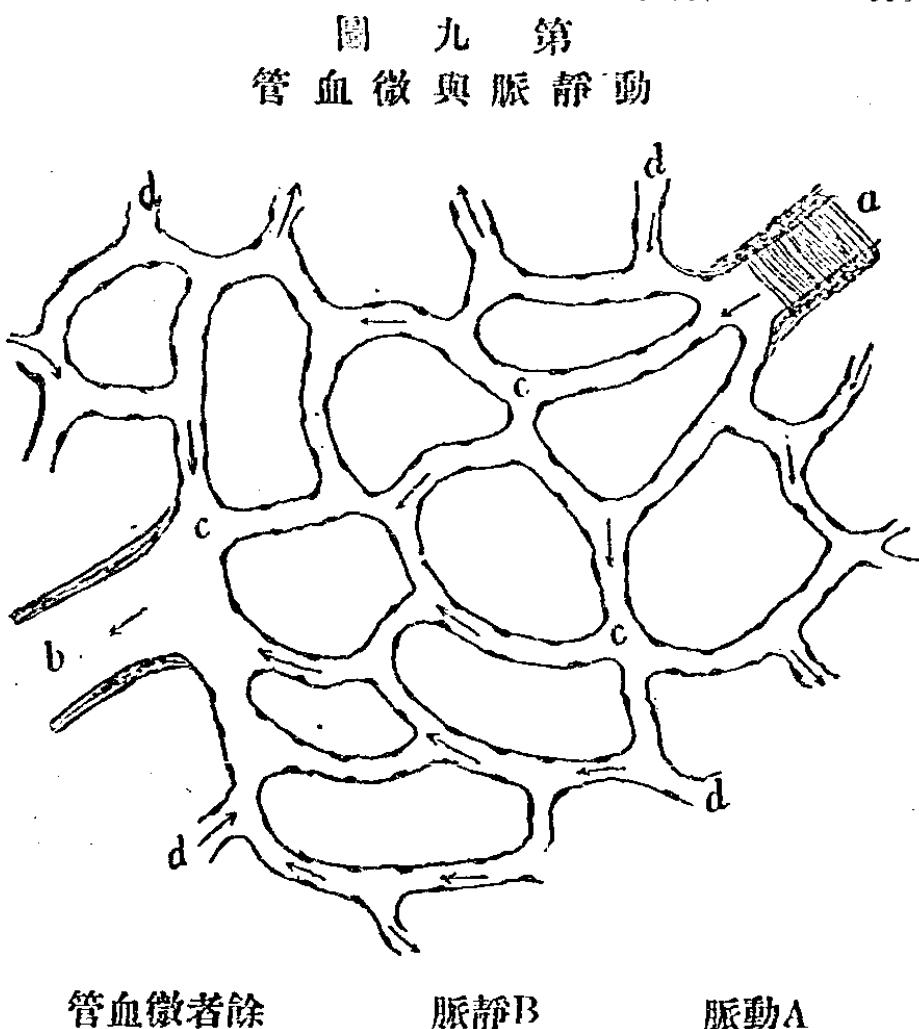
向或背而血行方向卽視瓣

之所指靜脈管亦然。特其方

向皆一齊朝心耳。總之血管

之有瓣如水車之有葉然也。

血之運行所以有湧進而無



管血微者餘

脈靜B

脈動A

逆流者惟賴有此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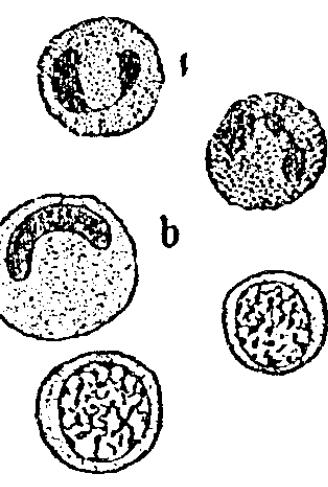
淋巴管 淋巴液

繞乎細胞之外。有汁液焉。胞中廢物排出。即滲入於汁液中。汁液與迴血管相密邇。廢物遂穿管入血。藉輸送之於外部矣。然胞中廢物多半因淋巴管間接入血管中。有液無色。是曰淋巴液。淋巴液藉細胞之壓力。并管中肉瓣之方向。能將廢料時時湧入於心之靜脈中。淋巴管所通（淋巴液經行之處）。有結核焉。曰淋巴節。液中有傷身之物。便壅塞於此。不令流入血管或淋巴中。蓋淋巴之有腺。如「沙瀉器」之有礫石。然所以爲激濁揚清之用者。肉網之中。有汁由血液而來。向淋巴管而去。前言輸養料於細胞而攝出其廢物者。皆賴此也。血管不獨具有彈性力之大小。隨其所欲已也。且質甚堅韌。足以抵抗壓力。無論身體何處。欲有動作。則是處血管漲鬆。血液貫注。以增進其運動之能力焉。注血多寡。神經司之。非可由於人意。蓋血液循環全體。猶圃人之灌園然也。水流多寡。一聽命於自動機。運轉之遲緩。非直接聽令於農人。

血液與血球

血由兩物合成。曰血球。曰血液。血球亦細胞也。又分二種。曰紅曰白。紅球中有質帶

養氣者。曰紅血腥。血色之紅。即由於此。每一立方呎。〔每一呎合中國營造尺三厘一毫二絲五忽。〕具有紅血球五百萬。故成年之人。一身所具紅血球。有一千五萬萬。紅血球直徑約三千三百分之一英寸。合共全體而計之。其平面積達三千三百方碼。其中紅血腥常與空中養氣相合。而散炭氣於



A 紅血球 B 白血球 C 食細胞

空中。白血球則較少。蓋每立方呎血液。白球約居八千。全數達四十萬萬。白球種類不一。數亦不同。見十

二圖。

白血球最多者。爲圓形一種。體較紅球爲大。內有包核。多怪形。且有班點。遇傳染病菌侵入內部。輒能起而吞噬之。如阿米巴之食微生物。然也。血液又有凝結性。觸空氣則縱橫成細線。漸凝成「結晶體」。皮膚受傷。血涓涓出。移時遂凝。凝則止。體中汁液有由腺達於血液或淋巴管者。是曰無管之腺。此種腺液足以調節身體各機關之活動。皆

甲狀線之
關係

與身體有密切關係。甚至有爲生命上所不可少者。如下第十圖14所示甲狀腺是也。此腺生於項下。一名脾腺。小兒無此腺者。其體質發育不完。性極拙。是名矮癡。如既長而獲是疾。則腦衰。髮落。皮膚鬆漲。如甲狀腺不發育。多食他種動物所有之甲狀腺。有裨益。又如甲狀腺過大。則睛珠突出。心跳速。性亦暴躁。甲狀腺左右又有小腺。如半豆大。醫學家嘗搏牲畜割而去之。以驗其結果。輒見肢肉暴縮。懦惱而慄。若受重毒。然終且死。

錘體腺之
關係

腎上腺

再釋內外

腦下又有小腺。曰「錘體腺」。與骨格之發展關係頗鉅。大凡體幹高而性愚魯者。皆有錘腺病者也。腎上腺。專司血之壓力。是曰腎上腺。男子鬚眉如戟。有丈夫風。乃睾丸爲之。若女子則窈窕秀弱。亦由卵巢使然。以上乃身體構造之大概情形也。皮膚毛髮爲外之外。胃腸肺腎爲內之外。二者合而計之。面積不知幾許也。脂肪肌肉爲外之內。五臟骨骼爲內之內。此種機關。則包於內外面積之中。不復與外界相接觸。細胞功用各有不同。賴有神經以聯絡之。故能統一全身。蓋身體一切機關。非各自爲謀。乃互有關切。互有聯絡。以組成此昂藏七尺之軀也。

圖一十第
面斷縱體人



- | | | | |
|------|--------|----------|----------|
| 1 頭顱 | 2 腦 | 3 腦白質 | 4 小 |
| 腦 | 5 鼻腔 | 6 上頸骨 | 7 上頸 |
| 肉 | 8 口腔 | 9 舌 | 10 食管口 |
| 音袋 | 11 氣管 | 12 食管 | 13 食管體 |
| 狀腺 | 14 甲 | 15 胸腺 | 16 大靜脈斷面 |
| 胸骨 | 17 淋巴節 | 18 大動脈斷面 | 19 斷面 |
| 脈縱斷面 | 20 心房 | 21 肝 | 22 大動脈 |
| 斷面 | 23 脾腺 | 24 胃 | 26 腸 |
| 骨之前端 | 27 膀胱 | 28 級尿管 | 29 盤 |
| 脊髓 | 30 下尿管 | 31 男陰 | 32 小 |
| 脊骨 | 33 春骨 | 34 尾骨 | 35 尾 |
| 骨盆 | 36 畫門 | 37 外腎 | |

蛙之試驗

第二章 論發炎

疾病多原於發炎。故本章以發炎概之。發炎乃受傷之一種。炎之重輕。因體質之強弱。致傷之重輕。并身體之部位而異。同一受擊也。在耳目則重。在肌膚則輕。在虛弱者。則重。在強健者。則輕。受傷所經過之情形。可由顯微鏡察出之。縛活蛙。鋪其掌於顯微鏡下。察之。見掌皮甚薄。其中動靜脈管之縱橫。紅白血球之遊行。歷歷可見。心臟一跳。則血球一湧。惟靜脈管中血球。其行稍緩。蓋距心較遠。故受力亦微也。動靜脈管。不能直接相通。其間有網血管渡之。網血管者。血管之最細者也。直徑略與紅

紅白血球
流行於血管之情形

血球等。故血液流時。紅血球魚貫而過。此處血液。概由動脈而來。其中紅白球。皆可覩。紅者狀如卵。作青黃色。白者狀如球。無色。血之行也。紅球居中。流望之如線。然兩側皆血液。內有白球。爲左右翼。行較緩。時或翻轉。望之狀如球。如用針刺蛙皮。或任以何物傷之。則血液循環。頓失常態。動靜脈管。皆放大。血流甚速。紅球混於血中。少頃。血行漸緩。較平時猶滯。紅白兩球相雜處。漸近管皮。不復前。然後乃伸其假足。
如阿米巴然。穿血管而過焉。一球既過。餘球隨之。蓋出以禦敵也。亦有由小靜脈管出者。久之。紅球亦出。血液亦出。於是順流直達於受創之處。而蛙掌遂臃腫矣。受傷輕者。越日而視之。無他異。不過血管放大。是處紅血球較多耳。此殆盡人所嘗經驗者也。

大凡發炎之處。略有四種現象。曰紅。曰腫。曰痛。曰熱。是也。紅因血輪多。熱因血行速。痛因神經敏。腫則因血液穿出。血管達於內外兩皮之間。故墳起也。傷風則鼻涕常流。亦因發炎。鼻腺生液過多之故。皮膚受日晒。亦能發炎。此非因熱度所致。乃日光中有所謂化物線者。所使然也。日曝甚輕。不過紅熱而已。久之。則生泡。緣體內有液

發炎之四種現狀與原因
發炎亦能受晒

滲出而內皮可通外皮不可通是以成泡形耳以棉花蘸阿摩尼亞覆手腕上而以項針罐之其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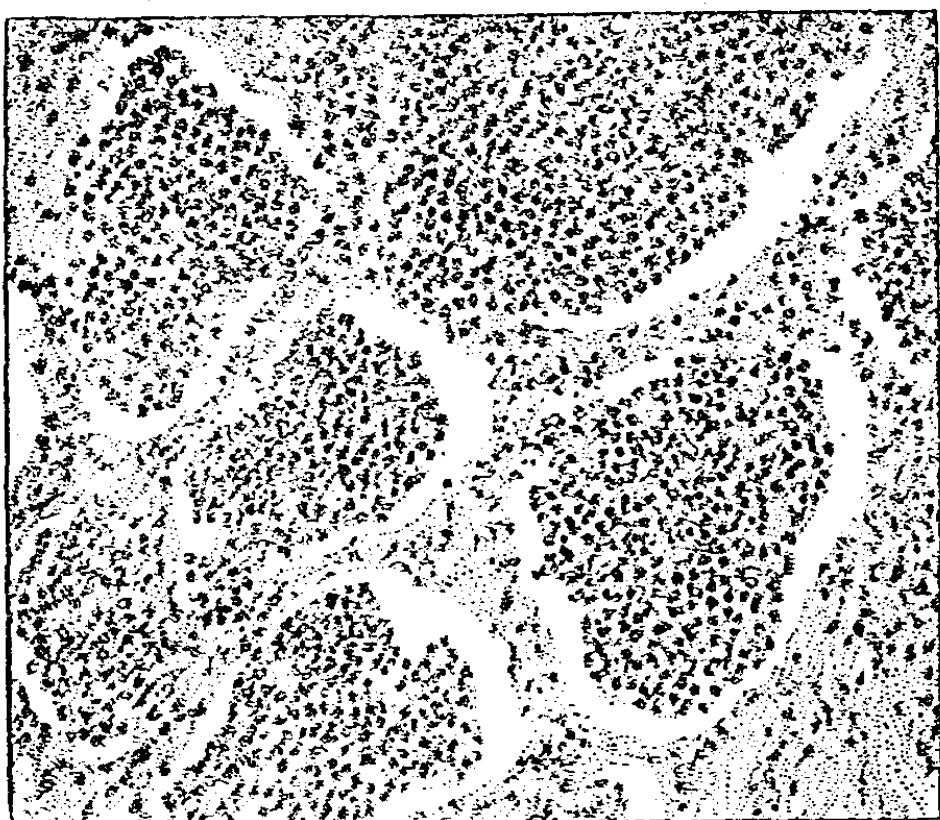
發炎必痛。其故約有數端。而猶以血液膨漲神經受壓爲主。因有微痛不甚知覺者。有劇痛不可復忍者。大約炎發於骨膜之間者爲最痛。緣骨與膜皆堅硬二者不能相讓。故神經之受壓每重也。此外有跳痛者。因壓力輕重隨心脈之跳動而來。蓋心一跳則血一湧血一湧則創一痛。至如虫咬蜂螯之類。則因傷及神經之故耳。

發炎必痛
之理

發炎後之肉質變態五種

如於炎發廿四小時之後。將傷處割取一片。置顯微鏡下驗之。則見肉質變態略有數種。一、肉質空鬆。肉質爲血所衝開。故見空鬆。二、細胞之中紅白血球兼有。三、細胞臃腫。四、胞核中深染質多於平時。五、血管放大管體各部皆活動。參觀第十二圖。則傷痕固歷歷可見也。若用顯微鏡察驗尋常肉網。則見細胞構造與此迥不相侔。當肉膚受傷後。三十六至四十八點鐘之內。細胞之數驟增。傷愈重則增愈多。有時較白血球之數爲尤夥也。凡上所述種種變態。皆具妙用。一動一靜。咸與生命相維持。或謂生命賴體中各分子彼此相濟亦通。細胞多從血中得養料。老則生新。傷則彌。

第十二圖



此乃傷肺血管放大之傷形，固宛然猶在。

補積有廢物則排而出之無論何部受傷細胞必爭先恐後各自犧牲以相營救犧牲之多寡視受傷重輕爲衡大有勇往直前死而後已之概識者謂身之有細胞如

國家之有甲兵也良然。

彈擊刀傷受有重創細菌爲祟久病纏綿與受暫時微傷者不同蓋無論細胞如何活動舉未足以恢復原狀也當此之時細胞繁衍極形迅速遇有作害之物或由汗管或藉洩便必極力排去而後已。如尚不足以自保則細胞各變原質以求能與艱苦之境遇暫相安。肉網所含生命恃體中血液循環故人身體之活動與血之循環俱有

血液與身
心之動靜

密切關係。卽以官體臟腑一部分而論。亦莫不然。蓋工作則血盛。否則已。故思慮時。則血注於腦。消化時。則血湧於胃。運動時。則血流行於四肢。取試驗機一架。俾人仰臥其上。首足悉平。設其人運思。則血注於腦而首下垂。或以熱水洗足。則血下注而腿下降。此一例也。

周身血液多寡適中。支配而調節之者。惟神經與血管。是賴神經中樞有作用。二曰管司之。神經與血管。是賴神經中樞有作用。二曰管司之。使令曰禁止。血管肉質亦有作用。二曰放鬆。曰收縮。上行下行。應則血注之多寡。莫不激血以愈。傷創有得多血而自愈者。惟醫士知其然也。故浴以熱水。施以摩察。加以刺戟。三者皆所以激血。法不同。作用一而已。

新血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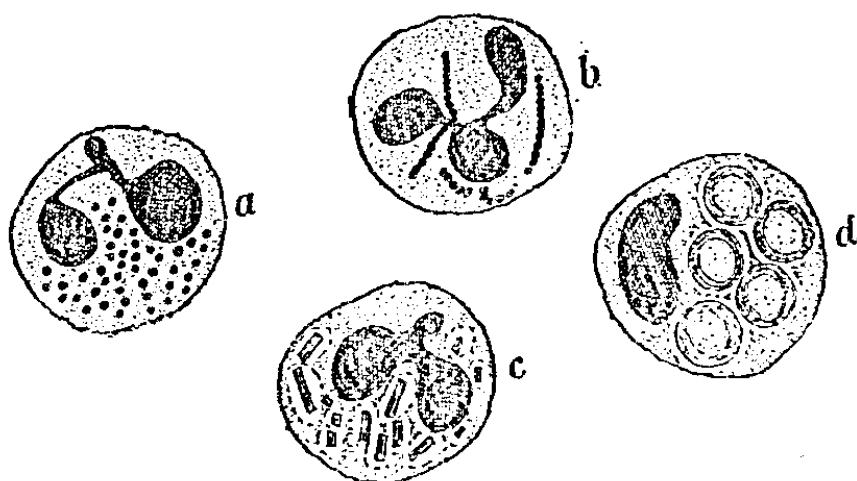
細胞生殖或修補。重賴於血液如此。故傷處將愈時。必生有新血管。縱橫錯綜貫徹。其間以備細胞修補或生殖之用也。眼外衣本無血管。滋養料則仰給於其周圍之肉膜耳。然偶患眼疾。則血管引伸。以達眼際。故望之甚紅。迨疾既愈。血管歸於無用。亦卽自行消滅矣。不亦奇乎。

之理
血液愈傷

血液能爲修補傷創之助。其理亦有數端。一、肉膜蓄有毒質。血液能溶解令淡。以殺

噬菌細胞

第十三圖



其毒力。如鹽入眼。其痛必劇。然預化以水。雖用以洗眼無所傷。以淡故也。二細菌造之。毒血液亦能解之。且不獨血液爲然。卽肉膾中所出之汁。亦有解毒之功。據莫尺尼氏所查驗。血中白球。善滅細菌。與阿米巴同。如肌肉爲細菌所乘。因而發噬炎。則血中白球齊來。奮力噬滅。時或將細菌兜圍。令不得散於各處。以遺身體之害。有細胞專以吞噬細菌爲事者。是曰噬菌細胞。西名『麻哭羅裴記』。但其細胞噬菌之力。尙不如白球之猛耳。蓋其噬種種之腐菌也。不過如軍隊中之有衛兵。專以掃除穢物而非用以臨陣也。設體破血流。則血中色粒歸於無用。『麻哭羅裴記』能除去之。如破肉之中。蓄有外物。亦復包而圍之。有時細胞毀滅。新胞再生。輒自獻於新細胞。以充其食料。宛然若爲之犧牲也者。

發炎後之
體質反應
作用

發炎之後必生種種體質反應之作用。此理殊不難解。大凡有生之物既受傷創必能自行修補。此其天性然也。所謂修補有屬於尋常者。有屬於非常者。如肉出汁以解傷毒。此常情也。如傷重者。則變其質以順就之。此則非常之作用也。管內血液與管外肉汁時相交流。而彼此多寡。則視乎二者壓力之大小。蓋管內之壓力較管外爲大人受傷時。血液易於滲出者。以此蓋血液多。則壓力大。壓力大。則血管薄也。或謂血管本有細孔。受壓力既重。則孔益張大。故所流出之血液亦愈多。益以肉網既破。則含收血液亦愈夥也。亦通。

有時血流緩滯。則因近管皮處貼滿血球。致血液不能暢流。故滯白血球。常逸出管外。以護傷創。此種行動。感於外界之刺戟而生。一如阿米巴之行動。非無意識。儼然有趨利避害之功能焉。此種刺戟力。名曰『突比斯模』。蓋彌滿宇宙之間。無往而沒有生物類。有所謂趨光性者。見光則赴。白血球之於細菌也。亦然。貯細菌於玻管。放置瀕瘡上。則濃中白球欲噬細菌。而升入管中矣。

噬肉細胞

誘力

天然救傷
法八種

腐則被吞食。噬肉云者。概括之詞。所以別乎噬菌細胞而言也。以腐胞餉之。則進以細菌餉之。則否。此種功能。謂爲化學上之誘力。即所謂 (Chemoattractant) 是白球之趨向。視誘力爲轉移。如眼白衣受傷。則白球必湧至受傷之處。以救護之。亦顯例也。總之。受傷則血管漲大。血液噴流。血球湧至。凡所以救劑而彌補之也。傷一日不愈。此種作用亦一日不止。造物之妙。有如此者。救傷法。約有八種。有外物入肌膚。如針刺。砂礫之類。則必鉗而去之。此拔去病源法也。病源既去。傷自能愈。此其一。倘或受毒。如蜂螯蛇噉之類。則血肉咸能出汁。以解之。此其二。又有爲細菌所祟。如上文所云者。則白球亦自能殺滅之。此其三。然如無力以相抗拒。則自變其質。以與當前所遭之境遇。相推移。而不至受過重之害。此其四。又有聚濃甚多。龐腫不退者。則瘡自潰。如是濃出而腫自消。此其五。顧亦有須助以刀圭者。故人事亦不可不盡也。迨傷既愈。所生細胞過多。復無所用。輒爲他種細胞所食。此其六。食之不盡。自化流質。以出此。其七。所生血管。亦有過多。無所用者。亦復自行萎謝。云此其八也。

第二章 論微生物

微生物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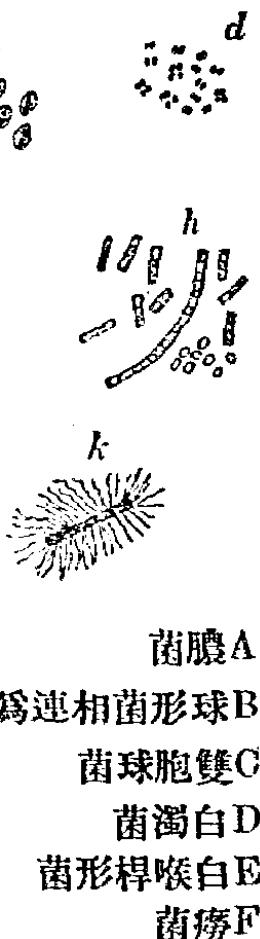
菌類形狀與大小

傳染各症。皆由微生物而來。約有四種。曰細菌。曰原虫。曰黴。曰麴（卽酵母）。此外尙有顯微鏡不能察及之物。惟麴與黴。無甚緊要。故略不論。菌爲單細胞動物。形體大小。生育狀況。亦各不同。病菌之最小者。曰傷風菌。長不過英寸五萬一千分之一。闊只十萬二千分之一。其最大者。是爲獸疔菌。長英寸二千分之一。直徑二萬五千分之一。其他非病菌。亦有較此更大者。畧分三類。曰球狀。曰桿狀。曰螺旋狀。一滴水中。能含球狀菌十萬萬外。有膜內有核。餘爲胞體。細菌亦有能活動者。蓋胞體中有毛。或居於兩端。或徧於全體。皆足以助其顫動也。

菌之生殖

禦侮之力。非重傷鉅劇不爲害。卽火燒水煮亦能抵抗於一時。倘境遇順適。卽隨機轉成細菌矣。此理爲克恩氏所發明。一八七六年事也。前人不解疾病之理。與夫食

物致腐之故。至是乃知細菌



第細菌圖

菌類極繁。非僅按形狀所能分析者。必以養菌法辨之。法取肉凍燙之。待融貯於杯內。而後植菌其中。闔而搖之。迨羹凝成。凍菌便散於四處。不復能動。惟試驗時。最當注意。毋使空中細菌。集落其中耳。菌多無色。辨察殊難。有時

練爲連相菌形球G
菌球胞雙D
菌濁白E
菌形桿喉白瘡F

菌疔獸G
菌胞牙H
菌亂霍I
菌寒傷J
菌風日七K

衛以傳種。苟非加以人力。故遇危險處境。便成芽胞。以自意滅之。則雖風吹日晒。固無所害也。

生物以細
菌為最早

用細菌之功

細菌與生

須用顏料染之而受色之遲速淺深以及耐久與否皆能由此辨識也。生物應以細菌為最早是故一切飛潛動植每能與細菌久處而相安甚至有賴細菌而後生者細菌無處不有無菌則無生命蓋微生物之飲食料專惟細菌是賴即糞土之變爲肥料食品之變爲養料莫不由細菌所使然或謂世無細菌則開闢以來所有人畜戶體必且充盈宇宙即地球亦無隙地可容也余謂此癡語也無菌且無人畜則何積尸之有雖然據科學家之實證言之亦有某種動物生活不賴於細菌者南北冰洋無細菌然而亦有魚鳥飲啄棲遲於其地此一證也又試取獸類胎中子畜飼以無菌之養料亦能消化無所害。

細菌有非空氣不活者亦有觸空氣即死者然使其境遇由緩遞變則亦未嘗不能隨遇而安如瘡菌（中風不語）觸空氣則死既入人體則雖血中具有養氣然因與他物已相化合故亦不能爲菌害云。

細菌分爲二類曰腐菌曰寄生菌寄生菌生於活物中腐菌則生於已死之物中然亦有不論動植物之爲生爲死兼能食息生育於其間者則亦由於習慣而來如上

細菌亦有
所畏避

細菌之天
演淘汰

文所謂境遇之由緩遞變者。是病菌傷風菌。即此類也。細菌生於天然一定之所。初非人工所能代養也。乃者科學發達。無論何菌。皆能以人工養畜之。

有物爲細菌所畏避者。如金化鹽類。是肉凍中細菌繁昌。偶置金簿一枚於其中。則周圍細菌絕跡。蓋皆望望然避之矣。細菌性質。雖任自然。顧亦能受制於人而使之稍稍變遷焉。惟壓力既去。則依然恢復原狀矣。如樹枝被揉。則能隨人之所欲以成形。所揉一失。則葱葱者每能漸復其本來。細菌之復原。亦類此。即天然境遇。亦萬有不齊。其良也耶。則以滋以養。未有窮期。其不良耶。則強者存而弱者死矣。所謂強者。更繁衍。子孫則雖處不良之境遇。亦能漸漸抵抗焉。宛然一新種類發生也。者獸疔菌。生於畜類。境遇最良。不論獸體熱度高下。如何皆爲適合。斯巴德取疔菌置瓶中。漸次加熱。雖達百零十六度。能不死用。以注入獸體。常能激出獸疔。輕症而無所害。此前章所曾論也。當獸疔盛行時。能藉此以爲防禦計。其效與種牛痘同。同是一症。每年發作時。輕重迥不相侔。此雖因時而異。顧主要原因。則在細菌種類之不同也。

二曰原虫。原虫亦單細胞動物。體質大小殊不一。大者肉眼可見。小者至顯微鏡

病症不同
各異
原於細菌

原虫與其
構造

原虫生育
法

莫能覩體質構造較細菌爲繁有具殼者有具骨格者有具消化運動排洩機關者散佈人寰較細菌爲廣全球幾於普偏矣生育之法亦有數種曰繁殖曰變體曰芽胞繁殖由一而二二而四法與細菌同芽胞如前文所述桿形菌能由一端長大以成子菌原虫芽胞亦如是變體則具有陰陽之性或而雄或而雌若是者必處特別境遇乃顯如瘧蟲（致瘧疾之原虫）之生也本由繁殖法迨被蚊吮入體中而後陰陽之性乃顯亦一例也原虫繁衍不如細菌之速大凡生物構造愈簡單階級愈低下者其生殖之方亦愈迅速也。

原虫抵抗
之力

原虫非流質不能生活惟亦有抵抗之力或生芽胞或具厚殼如是則能生活於亢燥之地經年累月無恙也原虫所以能普偏天下者特因具此芽胞任風吹日晒雨打水淹不能傷其本來之體質而羊牛雞犬足跡所至每能攜之至於四方遇善良處境輒滋生不已耳水中原虫多寡視乎有機物之豐嗇爲比例清水流水細菌無多故原虫亦少濁水渟水則細菌充斥足供原虫之食料故滋生甚多。

原虫與細
菌之比較

原虫爲動物之一種蓋寄生物之最普偏者由原虫所釀之症雖有甚厲者幸不若

細菌所釀之多耳。原蟲富有寄生性質。甚至有小原蟲寄生於大原蟲。大原蟲又寄生於更大之原蟲者。而細菌無是也。然細菌能由人工養畜之原蟲則否。故其生育繁衍之理。殊為難明。或問生物有有用者。有無用者。又有不能不相需為用者。原蟲、生物皆有作用。

日所認為無用者。祇蠕腸耳。

可顯微鏡莫察驗之
生物

三曰他種生物。生物有顯微鏡所不能察出者。亦能釀病於人。真奇趣也。或謂顯微鏡既莫能覩。將何以知其作用乎。曰。是有道。取病畜之血而驗之。無所覩。及注入他獸。則感同病。是知血中之有毒也。倘經沙瀘而後注之。則無恙。是知血中生物雖不可覩。然實為沙瀘所阻也。一八九八年。婁夫勒氏。首證此種生物。能致「口腳症」。口脚症亦傳染病之一種。初發有泡。上生於口。下生於足。故名。取泡汁注入他獸。亦患同病。雖經沙瀘亦然。人初以為原病在血液中所含之化合物也。其後詳加試驗。乃知其不然。蓋此種生物極微。非一度沙瀘所能阻也。或謂毒物莫過於痘菌。痘毒一

婁夫氏之
試驗

口脚病泡
汁與痘菌
之毒力

牧斯巴結氏之試驗

厘足殺鼠類六萬六千六百六十有六頭乃牧斯巴結氏之試驗。取嘴足症之泡汁半厘足殺四百磅重之犢牛。一旦泡汁之中水居五百分之四百九十有九而毒則居五百分之一據此言之則毒過於瘡菌又百千倍弗止不尤奇乎。凡注毒者初注則濃再轉注於第三人則淡理也。而其足以殺人則一是毒之爲毒未嘗減也。然則又益奇已。凡此所謂毒者皆有生之物入人畜體生殖繁衍轉瞬累萬時人所謂奇者特未知其爲生生不已之活物耳。

菌蟲爲害
端在滋生
繁衍非果
毒力無量

又取毒血經沙瀘十次或數十次而後注入獸體每無恙此殆因微生物體旣細且長初瀘惟挺然直立者順流而下而橫者阻焉殆經數瀘則向之橫焉者亦必委曲穿孔而去矣然其爲物蟲耶菌耶究不得知體積形態亦非想像所可而得會悟者惟今日流行病症由於此種生物釀成者已查出二十餘種在人則有短肢病黃熱病在畜則有牛瘟羊瘟斐洲馬症以及各種之禽症其尤奇者更有微生之物能害物病與牛馬形狀

煙草微生物
肺病與牛馬
微生物之

無復透光此微生物長成之一證也。若用二千倍之顯微鏡察之則見其團結之處有星狀者有球狀者有螺旋狀者殊不相同。沙瀘稍疎便能穿孔而過所釀之病雖癟而實足使病後生出抵抗之力焉。凡此猶顯微鏡所能察及者也。

所謂新症
未必非古
代所已有

亞刺伯醫
士說明天
花

昔人誤認
數症爲一

古人所述傳染各症多屬含混今并不知其所言之果爲何症也。今之所稱新症者必其病原病狀病情病理爲昔人所未知遂以亘古所未有實則其症或已相傳數千年亦未敢斷而非必於今日始見也。天花雖爲昔人所知惟迄第八世紀有亞刺伯醫士方爲完全之說明耳。又白喉症至一八二六年醫者方有把握傷寒瘟熱昔人都混認爲一至一八四零年方經醫者析爲二事。瘋癲一症昔人畏如豺虎較今人更甚及考其故乃知昔人將天花瘡病花柳症并認爲瘋癲不能分析凡遇危症羣相駭然咸以瘋癲視之也。微生物有寄生於一物者有寄生於數物者又有微生物與所寄生之物彼此交相受益者如水中青苔有寄生物長養其中則得其排洩之物以爲養料一旦青苔萎而寄生之物亦死焉非其類耶。

第四章 論傳染上

傳染由於
微生物

傳染病由於微生物入體所致。微生物活動於人體之中能生出危害種種。所以傳染病之於人生却有重大關係。世界每年所死人數或直接或間接以死於傳染病者為獨多。是以醫士所注意研求者亦莫傳染病若也。科學之最適用於人生者。其惟傳染病乎。傳染病最有意趣。講習之者既增健康亦享遐齡。謂非人生之樂事乎。昔者建築之竣工不在匠人之技巧而在防病之有道。軍隊之敗衄不因士卒之餒弱而因疫癟之潛滋如巴拿馬之運河。日俄之戰爭皆顯例也。又如大邑通都。交通便利。車舟輻輳。商賈往來誠文明之現象也。顧不有衛生學識與事業以輔之。偶有傳染病之發生則一日千里。捷於郵亭而人民之受禍無窮矣。罐頭食品為今日最流行之貨物。然使不明細菌學理。裝配失當。不旋踵而氣質變味。敗適成腐腸之藥矣。識者謂衛生為文化之基礎。嗚呼。豈不然哉。傳染病不過病之一種耳。實則與國家興亡有絕大關係。嘗考各國戰史。士卒之死於疫癟者多。而死於鋒鏑者少。是傾國家國者非敵國之堅甲利兵乃國內之傳染病症也。茲據調查所得。錄其比例於左。

傳染症較
敵國外患
為尤甚

一八九〇至一八七一年間。德法之戰。兩軍之死於疫癟。多過於戰場者。二之一。又一八七七至一八七八年間。俄軍死於疫癟。多過於戰場者。一倍有七。（例如死於前敵者爲一。而死疫者爲二七也。下倣此。）又墨西哥之役。法軍死於疫癟。多過死於鋒刃者。二倍有八。及格利米亞之役。法軍死於疫癟。多過死於鋒鏑者。二倍有七。迨伊及之役。英軍死於疫癟。多過死於兵刃者。三倍有二。又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年間。德軍死於疫者。總計四萬三千一百八十二人。普魯士一省死於天花者。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有八人。此皆一年以內事也。美國與西班牙開戰時。軍中患傷寒者。二萬零一百七十八人。死者計一千五百八十人。又英軍在南非洲開戰。軍人患傷寒者。三萬一千一百十八人。死者五千八百七十七人。此外有死於他症者。五千一百四十九人。死於鋒鏑者。七千五百八十二人。又柏羅尼辛之役。（時紀元前四百三十一年至四百零五年間。）雅典軍死於瘟疫者。四千八百人。而政治大家排理格司亦罹疫死。由是雅典國勢遂不振。一千八百五十三年至五十六年間。格理米亞之役。軍人之死瘧熱症者。計英軍一萬六千人。法軍八萬人。俄軍則有八十

傳染病學
之價值

萬人之多云。一四五三年土爾其京師陷。（康士坦丁）致敗之故。則原於軍中疫作也。如此類者。史乘相望。不可勝紀。

自傳染病學發明。而醫學之範圍益廣。如原蟲學則與動物學相近。細菌學則與植物學相近。將來傳染病學進步。尤當與各種科學攜手并行。以增減人類之痛苦。而共促世界之進化。或謂一切學術。未有如傳染病有價值有興味者。豈不然哉。傳染病學之發明。由來久矣。雖本書限於篇幅。不能逐一縷陳。顧亦當略述梗概。以饗讀者探求學識之厚望也。

病有起於一人而傳於數人者。有同時數人或數十人共患一症者。初則不過數人。繼則愈傳愈廣。最後或自消滅於無形。時人不明其故。或謂天降災難。或謂氣數使然。前者教士聞之而快心。後者庸醫聞之。益得有所藉口矣。紀元前四百年始創醫學者黑巴克提氏。以為疫癟既同時傳染於衆人。則病根必在公共所用之物矣。若然。則空氣是也。蓋同居則傳染。否則已。是必空氣之中含有毒質。故能普徧於衆人。又紀元前百十六年至二十七年間。有巴若氏者。已倡微生物致病之說。其言曰。疫

巴若氏之
微生物致
病說

瘴氣致疫
說

體弱受病
說

外毒入身
說

瘍傳染。殆由於生物。此種生物體必極微。嘗彌漫空中。由口鼻入於人體。則疾病作矣。此種理想。至今證實。殊屬不誣。但時人信之者絕少。咸以爲疫症發生。由於畜屍腐爛臭惡之味。與濕熱之氣。蒸騰空中。觸之者輒以致病。故戰事之後。必繼以大疫。卽此理也。其後醫者輩出。益加研求。見同居最邇者。所受傳染亦最多。但疾、病、有、非、疫、而、亦、傳、者、有、似、疫、而、卒、不、傳、者、亦、有、傳、染、症、與、空、氣、絕、不、相、關、者。病症不同。傳染亦異。遂以爲疾病之侵凌。必因其人體質之羸弱也。而體質羸弱之說。亦復不一。有謂原於空氣濁惡者。有謂原於時令不利者。有謂原於慧星凶煞者。有謂原於地震天災者。一八三零年至一八三七年間。歐洲罹大疫。當時醫者咸謂原於病人素日之體弱而然。一八四零年。疫又發。醫者察驗是症。由於外毒入身所致。惜當迷信時代。研究病理。每多取材於不相干之事物也。

一六五九年。有天主教士名阿孫迺者。嘗於牛乳牛酪腐菜以及病人血液中。察見有虫。阿氏以此種虫類。由於腐物而來。亦一傳染之媒介。一六七五年。有羅柄黑克者。荷蘭布商也。商嘗用放大鏡察葛布之精粗。目力亦銳。一日以鏡窺杯中水。見有

阿孫迺氏
微虫傳染
說

荷蘭布商
羅柄黑克
始發明水

中微虫
說蒲蘭遂氏

小虫又以窺蛙腸鳥腹及己糞中亦然種類狀態至爲不一蠕蠕然固猶生存也。一六八三年各國人士集科學會於倫敦商往自述其所見并證牙垢中之有細菌。一時醫士利用其說以研求病理者頗多而尤以維也納（奧京）醫士蒲蘭遂氏爲最著。蒲氏謂傳染各症皆有一定原因卽是一種傳染物惟當時顯微鏡尙未發明。自羅柄黑氏查出細菌直至一六〇五年間醫學無甚進步其後顯微鏡發明雖極細之物亦能燭察隱微歷歷可見并能按其體質別爲門類迄今工藝進步顯微鏡之製造愈益完全雖物體直徑微至英寸十萬分之一亦能詳細辨識以供繪圖攝影之用焉。一八四〇年巴司德氏以爲疾病醞釀之理與發酵同蓋二者皆由於微生物之活動故也。

獸疔菌之發明在一八七八年間先是韓德氏於一八四四年曾謂『此症非經三種試驗不足以證實。一曰必於死畜傷痕中覓得此菌。二曰養之瓶中須能獨立生活。三曰注入他畜體中須能惹起同樣病症。必三者備具然後證據乃爲確鑿』此種病理頗饒趣味各國醫者多藉此以博高名且爲醫學中首次之證明也。

獸疔菌之
發明與其
試驗三種

獸疗之病

按獸疗菌多發於牛馬羊豕之類。人亦間有患之者。普徧全世。影響於經濟者尤多。病狀熱度高。不思食。脈促。呼吸頻。便溺少。漸死。病期之久暫。不一。有一日而死者。亦有經月而後死者。剖而驗之。脾腫大。肉膾中血滲滲。不復凝。作黑色。獸疗盛處。人亦間有受傳染者。而以業羊毛牛革者爲多。蓋業牛毛者之肺臟與業牛革者之皮膚。皆嘗染有細菌也。病作多現於皮膚。尙可療。

一八五一年。有醫士於患疗牲畜之血中。察出細菌如桿形。復驗諸他病獸。莫不然。惟於菌之解釋。亦殊不一。或謂爲生物。或謂爲非生物。然多誤以其爲由疗毒所生之結果。而非其致疗之原因也。其後有醫者。注病獸之血於壯獸中。竟得同病。然猶疑爲血中另有毒質。未必爲疗菌之所崇也。其後又有名醫。察驗病牛胎中小牛。其血獨無桿菌。卽以胎牛之血注入他牛。亦無恙。蓋母牛胎牛之間。有膈膜焉。血液交流。不舍晝夜。所不通者。惟血球與此細菌耳。不僅於此。當時又察出獸疗菌生殖甚速。能於一晝夜之間繁衍千萬。嘗以一滴血注入他畜。不數日。疗菌充滿血中矣。一八七八年。有靠克但者。村醫耳。嘗察出細菌一切作用。當時所抱疑團。至是不難迎

獸疗菌之
解釋
疗菌傳毒
之試驗種

明細克氏發
作用

獸療與地址

刃而解矣。蓋時人但知病畜中有細菌耳。尙未知如何傳染也。牧場之牛有患有不患。大概地址愈窪濕。則患病之牛愈多。而塗爽者絕少。細菌常首尾相銜。望之如斷線。然無幾何各變形態。如杵狀質甚堅不易損傷。亦難滅絕。在牛乳肉湯菜羹中。都能生存。宰病畜時。皮既剖去。菌隨血液。流水草間。更有他畜來飲水。嚼草者。輒以罹病。是牧場水草無非傳染之媒介。此皆靠克氏所查驗也。

巴斯德之學說與發明

巴斯德復謂死畜埋地中。蚯蚓能鑽土使鬆。且帶菌於地面。天雨則冲菌散於四方。尤能傳病。有時牛溲馬渤中。帶有疔菌。農人用以糞田。亦能藉此散佈。云云。巴斯德嘗加熱度於疔菌使弱。而後注入獸體。能引起其抗病之力。而爲預防計。一如小兒之種痘苗。然也。自此理發明。後醫者爭相利用。造福於村農牧畜者無限量。曩時每年牲畜罹病而死者。不知幾千萬頭。損失貲財。不知幾千萬金。至是則所節省之費。較調查救濟之所需。倍蓰不止。並藉獸療一症。推演各種病理。使醫學界頓放光彩。至今學者。猶利賴之誠可欽也。

第五章 論傳染下

釋面積

皮外細菌
棲于體外
有保護生
命之功

傳染因微生物入體。前章已言之矣。身體與外界相接者曰面積（此借用之詞括一切內膜外皮、五官腺管而言。詳見第一章）蓋微生物侵人必經之路也。五官皮膚之屬處處棲有細菌種類甚多。尙不爲病。蓋所攝取者多屬排洩之物。雖間有身體應用之質料。顧不多也。此類細菌不惟無害。且有保護身體之作用。常能生出汁液。不容病菌生存。如腸中酸菌能生酸汁。霍亂菌遇之輒死其一例也。

身有細菌原不爲病。第有時乘機墮入體中。則爲害甚鉅。如口中菌感冒。則入肺臟。皮外菌受傷。則入肌膚。是也。皮外常有細菌。蓄集皮脫。則隨之以去。不易久於生存。故皮膚爲保障身體之要項。以其能免細菌之侵入也。汗管亦然。管外有菌。汗出。則冲去之。惟毛孔於保障一途。不免有缺點焉。蓋毛孔既不能出汁。以蕩細菌而毛根深處。裕然有餘。地中多排洩物。足供細菌之養料。而有餘。此處細菌蓄集。常能生液。以傷四圍之活細胞。由是而墮入體內矣。

皮膚汗管
防菌之侵
入

毛孔爲保
護上之缺
點

傳染之界
傳染者
之保障三

日浴以防
外皮之傳
染

內皮於傳
染半利害各

氣管中毛
足防傳染
傳染由口
得者最多

蓋有睫毛以承之。瞼皮以拒之。淚液以衝之。三者皆足以保護也。欲防皮膚傳染。應日一浴。內皮較外皮易爲細菌所乘。以其保護之力差遜故也。內皮常潤濕能。使細菌貼着。不復活動。然內多養料。足供細菌之滋生。蓋利害各半云。

肺管亦曰呼吸道。中有細毛。時時顫動。能將空氣中微塵掃出。亦一保護之具。口中細菌最多。每能致病。上而耳目喉鼻。下而肺胃腑腸。無不與口相通。故其傳染也甚。易。齒牙縫際。每留食物。以養細菌。由是入於耳道。則中耳因之受傷。此聾疾最大之原。因也。又有傳染津腺。害及扁桃體。以致發炎者。是曰桃體炎。扁桃體由皺皮與血管所組成。類胡桃狀。隙縫錯綜。嘗有食物。或已毀細胞。留於其中。以供養細菌焉。肺臟傳染最易。總計其面積。達九十有一方碼。(理詳第一章)性既潤濕。皮尤薄弱。所容空氣最多。氣中有細菌。與所謂面積。時時相遇。即時時能受傳染。顧亦有保護之道。三一。因肺管有細毛。能將細菌煽出。二。因喉管潤濕。遇菌則粘。三。則以支管縱橫。爲數千萬。以一支管與總管較。則支管狹。而總管闊。以千萬支管與總管較。則支管闊。而總管狹。故空氣之流也漸緩。而菌之被困於粘膜也。亦至易。此三者雖各盡其

屬桃體之
傳染
肺臟易傳
染
肺有保護
之道三

保護之責。然菌實尙能侵人焉。此則肺病之所以多也。不獨於菌爲然。即烟亦往往入肺爲害云。

由食管胃
鐵傳染者
都無多而腸
部則甚險

食管面積甚平。而食物之經過亦甚速。故由食管受傳染者絕少。胃生酸汁。能殺細菌。前已言之。故胃亦少有受傳染者。即投霍亂菌於獸類。亦往往不受傳染云。但微生物之居胃也。雖不繁衍。亦不死滅。一旦入腸。依然傳染。因腸不能生酸汁以殺菌。且內膜薄弱。面積參差。養料充斥。所以一切傷寒、痢疾、霍亂以及雞瘟、豚瘦之類。皆易於腸部傳染云。

尿道除花
柳病外亦
少傳染

由尿道傳染者亦復不多。因尿孔常時錮閉。溺則將細菌衝去之。婦女尿道蓄有細菌。常能與病菌相抵抗。

由尿道傳染者。莫過於花柳病。惟菌入淋巴。達內臟。以釀成疾病。而始終出入之路。能否察出傷痕。則學者所聚訟紛紜。未能遽斷者也。傳染病入體。苟非用絕精顯微鏡。不能察驗其所從入之傷痕焉。甚或所傷甚微。不日全愈。則更無傷口之可尋。亦一常事。有因受傷而細菌乘之。遂召傳染者。亦甚險。惟傳染與否。不在流血之多寡。不在傷痕。傳染與否。

之淺深

傷痕之大小。惟視受傷時情形何如耳。淨刀破膚。傷痕雖深。流血雖盛。少頃傷口爲凝血所封。破處盡合。如此則不易傳染。此類受傷。難鬚者往往遭之。顧受傳染者。不多也。

傷痕複雜
傳染不傳
視菌入體
與否爲衡
發症不發
生存與否
是否爲斷
小兒應戒
放鎗

如或刀口積垢。帶菌以入傷痕。或彈子穿垢衣。并入肌膚。或肌肉受碾。糜爛不堪。若是者。皆易傳染。輓近軍士於戰場受傷。多不傳染。一因傷創簡單而不繁劇。二因彈丸之上。絕無細菌。不似古時軍器。干戈鎗戟之類。傷人易於傳染也。三則傳染與否。視病菌入體與否。爲衡。發症與否。視菌旣入體。適於生存繁衍與否。爲斷。受鎗擊者。否。爲。斷。發症視菌。不。發。症。視。菌。之。生。存。與。否。傳。染。不。傳。染。小。兒。應。戒。放。鎗。
(中風病菌)生於土中。無處蔑有。小兒手指上。往往染之。稍不經意。染於銅錫紙類。炸入肌膚。雖所傷甚輕。不久而合。然其中腐胞暗伏。瘡菌潛滋。不數日而病作身亡。庸醫且未審其致病之由也。腐潰傷瘡。瘡菌反不易入。蓋旣有白球以噬之。復有血液以洗之。是以外傷雖巨。猶能內病不生云。

達菌傳染
之險

傳染之門
與傳染之

中心

病菌各從
其類

人體機關
有能抵抗
傳染者

細菌之排
洩物亦能
傳染

大凡病菌之人體也。或居肌膚之中。或棲腑臟之內。其入路處是謂傳染之門。其盤據處是謂傳染之「中心」。傳染中心且不一。凡細菌寄集之所。皆屬之細胞之近菌者。必爲所傷。且致腐爛。驗其病狀。便知屬於何種細菌所崇。如瘡瘍菌之生核。癰。菌之生瘡。固彰彰也。人體各機關亦有能善抵抗病菌者。如睺丸。卵巢。肌肉。以及腦中樞。皆然。其有適於細菌之生存者。反是。細菌原蟲有生於血中。隨血潮所激。以入各官骸臟腑。而釀種種疾病者。

亦有因細菌排洩物。傷害及細胞者。此因排洩物中有毒。亦如人之便溺。廢料。其中蓄有毒質然。

細菌有蓄毒以自衛者。如蜂之蠻。如蛇之舌。皆屬之。有因毒而自害者。如人之出汗。不洗去之。則油膩積而汗管蔽。能致身體不舒也。農家樹穀一二年必更新種。否則雖苗不盛。此非膏田。飫壞之變爲焦土也。以果實枝葉落於地者。反爲禾苗之害耳。那威有樹。周圍數方尺。別無草木。荆榛滿徑而已。夷考其故。則以林葉落地。草種爲腐也。養菌於瓶。日雖久而菌生不盛。非瓶中養料果皆吸盡也。特爲排洩物所毒耳。

排洩物之
自毒

人益甚
菌死而毒

尤有奇者。菌體蓄毒。當時未嘗作害。菌既死。則毒逸出。如磨菌令碎。亦能察之。夫菌生活之期至暫。一晝一夜。不知幾生。幾死。死則毒人。是其爲害固不淺。幸此兩種毒汁。必滲入人體內之活細胞中。方能作害耳。如在胃腸中。與消化汁相融時。便不爲厲。

細菌排洩
其身外之
處境

病菌與細
胞二者積
不相能。二
者各具抵
抗力

病後之抵
抗力

異病種類而
久暫觀疾

細菌所排洩之物。能變異其身外周圍之處境。而使之適於生存。此理雖奇。殊不難解。如蠶之將蟄也。必先吐絲成繭。而後得以安眠。其一顯例也。病菌與動物細胞二者。積不相能。細胞能出汁以毀病菌。或逕吞滅之。病菌亦能吐毒以萎細胞。或逕害傷之。且又自具一種抵抗力。遇有害己之質。漸能預使周身之膜變厚。如武士之服甲冑。然病菌有攻守之具。人亦如之。否則病菌入體。將永無再生之望矣。是以傳染險症。盛行之際。雖間有全數死者。或多數死者。然平均而論。仍以重得生全者居過半。且於旣愈之後。各具一種抵抗方。抵抗力云者。謂同類之病。旣愈。雖重。遇傳染亦不復發也。然或數月或數年。鮮有能保持終身者。不過二次雖發。亦較輕耳。分類言之。以患天花者。所生抵抗力爲最久。然十餘年後。亦有一再受傳染者。患傷寒麻。

尼靠氏發
明細胞食
菌之理

疹、紅熱症、腮核炎之人。愈後皆有持久之抵抗力。若白喉肺炎。則爲時甚暫。數日或匝月而已。肺炎重發。必較前更甚。殊可懼。瘡疥之類。此處愈而彼處發。是抵抗之力。祇限於身體之一部也。

動物體中皆具有抗病之力。或名天然保護之方。二者一也。近二十年來學者對於此點探討益力。惟臆想多而實驗少。阿米巴或其他種單細胞動物。皆能吞噬細菌。人體中所具細胞。亦復如是。此理在千八百八十七年也。七尼靠夫氏始發明之。先是達夫尼微水中有微蟲。名「達夫尼亞」者。體甚小。肉眼甫能辨之。構造極簡單。不過內外兩皮。互爲生死。蟲點與蟲。互爲生死。蓋微點極小。被蟲所吞。穿腸入腔。繁衍甚速。蟲因是而死者。殊不少。當微穿腸入腔之際。如爲蟲體細胞所圍。或逕吞食而消化之。則微滅而蟲之病愈矣。蓋蟲之細胞。其功用略與人類之白血球同。一切受病之理。可歷歷於顯微鏡下觀之。較人類傳染病之經過情形。簡單多矣。其後更研究高等動物受病之理。知白血球實具有一

白血球足
以殺滅細
菌

再釋疾病種能力足以殺滅一切寄生微物而有餘。總之疾病云者動物細胞與病菌激戰之謂也。細胞勝則病愈。細菌勝則身死耳。

疾病與白血球爲正比例

迨後又查出凡動物之患傳染症者其體中白血球每見增益。當時一立方米利密達血液含白球八千個。如患肺炎則增至二三萬至五萬之多。同時血中且生出一種化學質。并能調和細菌而使細胞嗅之倍覺甘美適口。努力吞噬。云綜上試驗之事實彙而集之。遂成一種學說。足爲學者所根據。然傳染病種類至多。尙未可以一概論。况動物之種類不同。而疾病亦因之以別。如魚之病未必鳥。患之鳥之病未必獸。患之此所以不能一概論也。

動物體中皆具固有之抗病力。如不適於某種疾病之發生。則雖注病菌依然無恙。此非賴細胞吞食之功。蓋動物體中之白血球未必盡能吞噬注入之細菌也。復查傳染症全愈時亦有與此無關者。其後有醫士證明血液中含有毒質亦能殺菌。是名「阿列得辛」。如動物被注射。則其血液傷菌之力爲尤大。查驗此類血液中常見細菌虬簇成團。始而腫繼而破。終而潰爛。自此理發明時人遂謂殺菌者乃血液之功。

阿列得辛
細菌之功

德醫主張
血液殺菌說

法醫主張
血球殺菌說
包對氏之證明
康卜利門與安波賽脫兩種殺菌質

單性敵病菌
安波賽脫非一種

功初與血球無涉。以爲血球所吞之菌皆血液所已殺死者。初未能食活菌也。主張血球殺菌說者法醫也。主張血液殺菌說者德醫也。兩派莫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又證之以實驗載之以文章累牘連篇不可卒讀。及其結果則亦水漲船高兩學說各不相屈而血液所以殺菌之理反爲法醫也氏弟子包對氏證明之。查驗血液中含有兩種殺菌質。一曰「康卜利門」頗能殺菌。惟常畏熱。蓋熱度過高則其效用頓失也。又其一曰「安波賽脫」則不畏熱然不能直接殺菌。不過使菌質萎弱而易於就死耳。其畏熱者數不增加。不畏熱者當傳染病侵入之時。且能滋生繁衍。以爲禦病之計。故嘗能注射細菌而使之生育繁孳焉。雖然其爲某種病菌所激生者。則專以抵抗某種疾病爲用。是謂「單性敵病菌」。例如患傷寒既愈。則血中所生之「安波賽脫」未必能抵抗痢菌也。此理前文曾論及之。然則血中所含「安波賽脫」固非一種可知。抑且經患一疾往往亦多生一種。是不獨原質能孳生卽其種類亦能增益也。噫亦奇矣哉。

德法兩醫派爭論之結果未有勝負。蓋血球血液并能殺菌。則兩派之說皆是也。」

兩說皆是也

阿不沙寧
汁

安波賽脫居血液中爲殺菌所不可少之元素。蓋生於細胞者也。而白血球尤能生出汁液調和菌味使之芳香甘美而誘細胞之勇於吞噬此種調味劑名曰「阿不沙寧」并能用刺激法使之滋生愈多云。

細胞吞菌
與菌鑽細
胞之區別

有時見細菌居細胞中非細胞之吞噬。細菌乃細菌自入胞中以求安處也。如是則結果適與前反蓋死者非細菌特細胞耳。如白濁菌正屬此類。

細胞血液
之殺菌

天然保衛法以殺菌爲最要。菌旣入體或由細胞吞噬之或由血液毀滅之多不待菌旣釀毒然後從而救濟之此亦先發制人之計與戰爭之理正同。而細胞噬菌與血液滅菌兩種作用又皆能由練習而增其效能一如體操之增筋力背誦之增記能因練習而增其效能一如體操之增筋力背誦之增記憶然也。

菌毒釀病
亦與菌同
白喉之例

傳染病殺人非必由細菌本身之爲患也。菌能放毒以釀疾病。養菌瓶中殆旣放出毒汁而後注於人體則所釀疾病與注菌同。白喉症即此類也。白喉菌生於扁桃體雖僅棲遲於咽喉氣管各處皮膚間而實能傳毒於全體。如創甚劇亦往往塞蔽氣管而死。症狀最顯者發熱心弱四肢疲軟凡此皆非傷創之爲患乃因所排毒汁被

安敵脫克辛爲解毒質
白喉解毒苗法

吸於全體也。瘡症（牙管緊閉、不省人事之類。俗稱中風）亦然。患瘡症者必須身體有抗毒質。而後可望全愈。抗毒質名「安敵脫克辛」。然其作用非以抗毒乃在解毒。毋寧稱為解毒質為宜。以其與毒相遇。則能化毒為無毒也。如將白喉苗（仿牛痘苗命名）射入人體。則能激出解毒質。雖患白喉可冀無恙。造苗法。注白喉菌於馬體。使之激生解毒之質。然後從馬體中取出血液。注射病人。苟非病勢沈重者。總可冀其生全也。其作用專在助血液以解毒。血液得此一若敗兵之將。幸遇援軍之至。庶幾得以解圍也。

六零六與
愛爾雷氏之學說

六零六藥汁（即市中所售花柳病劑）為德人愛爾雷氏所發明。氏曾倡一種學說。解釋抗毒之理。蓋本化學作用所生出之理想也。氏謂化學原子各具一種愛力。與他原子相遇。遂即聯合。而顯化學上之作用焉。消化機關。所以能變食物為細胞者。正因食物原子與細胞原子兩相融合也。然所謂愛力者。若更無他物以餉之。則亦空抱此愛力而已。其作用終不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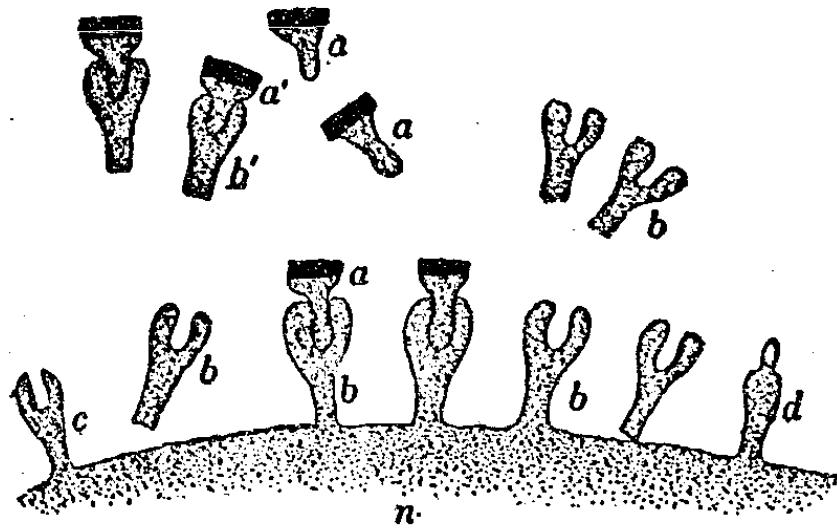
且二者必相融合。而後聯絡如杵。之於臼鑰之於鎖。非適符者。則不相合也。白喉毒

聯絡說而後

汁。慣與全體細胞相合。故其受毒也。徧總之。合則受毒。否則已。如某甲終身不患瘧。某乙終身不患疥。則因甲之細胞。不適於瘧。毒乙之細胞。不適於疥。毒也。疾病之重。輕視受毒之多寡。受毒之多寡。視二者相合之度。之淺深。瘡症之毒專害神經。以其與神經翕合也。白喉之毒。慣害淋巴。以其與淋巴翕合也。

細胞質毒A
瑞賽補特者二BA

遇相者二BA



受傷之後必繼之以補。苴此亦天然造化之功。而所補苴者。又且較所傷者爲倍。徒細胞之中有物焉。曰「瑞賽補特」。毒來則受之。蓋專以禦毒者。也是以有毒入體時。「瑞賽補特」之孽生繁衍。必較侵入之毒爲倍多。用之不竭。則紛紛落之血液中。他日菌毒重來。(即第二次病發)。則血液。

中所餘之「瑞賽補特」必踴躍前驅。一一與新入之毒互相持所以尋常細胞無恙也。此雖未經實驗然在科學中亦可謂有價值之理想矣。（餘見圖）此外有細胞與毒質天然不相合者則毒亦無如之何也。

所謂病後之抵抗力者非果能使病菌不復入體也特有餘力以相抵禦譬如沒人雖久不泅泳然一躍入水中自覺餘勇可賈耳造物之巧妙如此誠令人生不可思議之慨哉。

第六章 論兼患症

傳染病每有兼患之症同時以起或後患之症踵接而來原病受有傷創而他菌又得機乘之遂成兼患之症如白喉紅熱天花往往死於兼患者是也原因不外三事一以體質已傷則兼患病之細菌遂得乘機侵入二以體中細胞所有保護疾病之功能至是已減於平日三則攻菌細胞亦忙於攻擊傳染病菌無暇及此也當此之時病者體質如一國爲敵人所困正欲背城借一與之決一死戰也不謂又有第三國乘此侵凌於是病者之命休矣蓋人之垂危也嘗有他菌乘機以速其死所謂最

兩種病菌
豬霍亂之

後之傳染也。兼患云者。兩種病菌同惡相濟。如猪霍亂一症。尤爲顯例。查猪霍亂由兩種細菌所釀成。一曰白桿狀菌。可以顯微鏡察之。一曰不可見菌。雖有顯微鏡不可察驗。惟經沙濾則阻不可通耳。昔人謂猪霍亂由桿狀菌釀之。尋常傷痕中多有此菌。用以注射他畜。僅發生一部分之病狀。亦不能由此再傳於他畜。足見致傳染者爲不可見菌也。

疾病由一處傳於他處。猶之由一人傳於衆人也。

傳染之理。不可不知。公共衛生之基礎。即在於此前章論之屢矣。但人患傳染者。能由身體一部傳至他部。換言之。能由原受病處蔓延於其無病之處。而使之生病。猶之患傳染之人。能傳於相近無病之人。而亦使之生病也。雖有二事。初無二理云。

疾病變延

四法

淋巴蔓延
淋巴節之
功用

二曰淋巴蔓延法。此因淋巴與細胞相處密邇。其間積有細菌及一切堵汙之物。而淋巴管則帶之以徧全身。細菌被帶至淋巴節。遂不可通。若水中汙濁之遇沙濾也。者。此理關係重要。能杜傳染於旣發而防。疾病於未然。茲述經驗之事如下。一醫士驗屍。屍死於球形菌。蓋疾病中之最厲害者也。先是醫士手指已受傷。驗時。手剖屍

取臟攜送試驗室中。令一女醫士接收之。女亦因試驗化學傷指以故二人取臟時。皆受毒菌之傳染。未幾。醫士手指紅腫。臂上現赤線數條。是菌侵淋巴管以致發炎之徵也。其後菌至淋巴節。淋巴節亦發炎。大腫甚痛。剖而視之。有膿水滲滲然。繼以發熱。全身無力。數月始瘥。此淋巴節傳染之功也。女醫當時不過受臟置破瓶藥水。中以糞保存不腐耳。乃亦受傳染。臂上亦現赤線數條。先是女曾患乳癰。受刀圭。所有淋巴腺悉皆割去。因是無淋巴節以阻傳染。發熱數日遂殞命。此因無淋巴節以抵抗傳染故也。淋巴節之抵抗傳染也。爲時雖暫。然傳染病之進行。因之停滯。當此之時。一身所具抵抗疾病之能力。得以從容佈置。故身體之有淋巴節。猶軍隊之有砲台。當外寇驟至。先以砲壘禦之。而後可以合全國軍隊以爲後援也。

三。血液傳症法。血管縱橫。全身無處不有微血管之皮甚薄。易於穿破。無論何種傳染。病總有細菌帶入於血。當時白血球最能殺菌。有時菌隨血液潮流。入於臟腑。遂盤踞作祟云。

四。內皮蔓延法。細菌能滋生繁衍於皮面之上。或繼續。或間斷。而以內皮爲尤甚。蓋

血管蔓延
法

內皮蔓延
法

內皮有津液能將細菌泛流於各處故也。

以上四者皆所以傳染之理苟有其一則病勢已成而癆病之傳染尤爲四者具備也。

癆病桿形
菌不生芽胞
易於殺滅

於肺部之
情形受癆病傳
染者多而
釀癆病者
卒少

癆病原於桿形菌而來此桿菌不生芽胞故難久活於體外幽暗汙濕之所最易滋生若高亢明爽之地則否故不難殺滅也。癆菌有三種曰人癆曰牛癆曰禽癆三者雖能連環相崇然爲症究較輕云以其對於他族病菌各具抵抗力也人癆菌入體始踞於肺之上部活動繁衍是處細胞亦滋生較常時爲夥繼以發炎菌由中心向外蔓延并經淋巴管達於他處細菌所至內皮遂起小粒其後相聚成盤再後或蔓延或結痂如已結痂則癆菌爲痂所掩不能逸出以害他部益以體中固有抗毒之質與相激戰而菌遂無能爲力焉人類受癆菌傳染者多而釀癆病者卒少良以此也。

驗著者之實余曾驗兒屍二百二十有五具平均在五歲上下其中有受癆菌傳染而未釀成癆病者居五分一年愈長者則比例愈大（意卽不止於五分之一也）人類多有受癆菌

抗力禦毒

菌

肺癆之釀
成與否

之傳染者。而病則有發有不發。此即細菌因兼有抗毒質以禦之之理也。有時細菌任意繁衍。臨近細胞皆被毀一變而爲軟質。若凝膠然。且以肺腺面積至廣處處與空氣相通。故細菌得以乘機四處蔓延。歟時肺中空氣振盪。則其散佈也爲益甚。然而人體保障之力。雖至此猶足與之相韻頑也。縱令傳染既久。爲患已深。亦幸有能截然中止。永遠斷絕根株者。此造化之所以妙也。若中止一時。而肺臟終腐爛甚。或處處成孔。則細菌益得以放意肆志爲患。將不可救矣。

細菌在肺臟中。由淋巴管帶至淋巴節。經過形情。既如上述。茲所論者。雖菌至淋巴節。不復進行。然仍能在皮裏。(內皮面積)向四方散佈。如此。則肺中生痰。痰中蓄菌甚多。則歎時肺管與喉并受傳染。咽喉後部嘗與痰相接近。故受染尤甚。痰吐出。則傳染於人下咽。則遺害於己。有時。癆菌入胃。達腸。釀成潰瘍。又從腸膜淋巴管傳及腹膜淋巴節。又或由瘡穿入腹膜。如是謂之腹膜炎。爲病至重。如或癆菌入血。則各臟腑皆生小粒。宛如傳染之分部。也如是謂之急性癆。

癆菌雖能徧傳於身體各處。然神經肢肉受害者。則最少。蓋斯二者不利於癆菌之。

菌
及
神
經

肢肉者
慢性癆
身弱與癆
症之關係

生存也。癆症有急性和慢性。平均言之。以慢性為多。亦屬痼疾之一。而慢性癆之進行或濡滯或猛驟或停止。則皆視體質之強弱而殊。如身多病則癆菌之進攻亦烈。一病則一進。再病則再進。如其人患傷寒。疹熱。各症。則癆菌更得長驅直入。而無忌憚。於是人之性命殆矣。

癆病有潛伏而不發者。癆菌入體。先傷一區。遂羣相聚於此。當斯時也。或有四面細胞來相圍困。或由本處所激出抵抗之力。相與激戰。而癆菌雖不澌滅。亦難進攻。此之謂潛伏之傳染。癆病特其一例也。然而得機則進攻。故亦得認爲慢性云。

赫迪醫士曾驗癆病人家小兒。據謂人人都受有癆症之傳染。此類小兒不吐痰。驗法有死於癆病者。取其肺中毒質。擦入兒臂。如種牛痘然。如兒有癆症潛伏。則傷痕發赤無則否。所謂潛伏癆。多有終身不發者。然如當時或患有他症。或缺於滋養。或體質素衰。則癆症得以乘機猛進。此獄中囚犯患癆症者之所以多也。美國監獄犯人多獨居一室。雖有患癆症者。不能由此傳彼。而犯人卒多癆症。可見由內不由外也。蓋犯人有癆症潛伏在身。入獄後飲食不調。心境愈苦。故癆菌因而恣肆云。

獄中人多
患癆症之
故

受傳染之
難易視細
菌性質與
疾病所居
之地位而定

傳染 室中最易

疾病相傳。其中必有經過之情形焉。而最要者。則視細菌之性質。與疾病所占身體之部位爲何。如蓋細菌能生存於人體之外。則易傳病。否則已。疾病所占身體部位。與外界相通。則易受病。否則已。如喉病肺病。則每藉痰涎以傳。亦顯例也。痰乾成灰。雜塵中飛揚空際。吸入於肺。便得傳染。此固人所共知者。然日光燥氣。亦能殺菌。常人以爲街市灰塵。傳癆最厲。實則較室中空氣傳病爲尙少也。蓋家中細菌。易於生存。且與病者相密邇。卽一切衣巾几案。凡曾與病人相接觸者。無一焉。不爲癆菌所沾染。兼以一言一笑一聲一欵舉。能潰出無數水珠。彌漫空際。且微細不可見。環繞於病者之身。其距離之遠近。範圍之大小。亦復不等。如古傳妖人之設陳也者。常人一入其中。便受傳染。此固醫家之實驗然也。且不獨傳症於人。亦復自傳於己。此理甚奇。不可不說明之。

小兒無論死於何症。經醫剖視。其肺支管。每見發炎。由此可見癆菌。曾由支管入肺也。其故在小兒口中。多不潔。每含細菌。雖常人亦然。入肺便能致生肺炎。然非因嗽出。而後更吸入之。則菌無由入肺。此所謂自傳染也。若體質素弱。尤易受病云。

傳病不獨
傳人亦且
能傳於己

腸部病菌
多由人之
口涎水傳
染
食品傳染
以牛乳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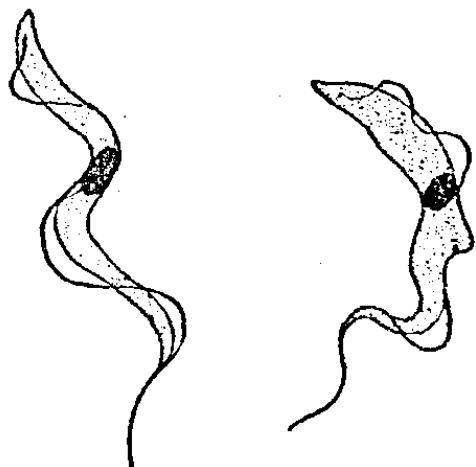
腸部病菌。如傷寒痢疾霍亂等。皆處於糞中。常能藉食水傳染。於全城居民。亦甚危險。一八九二年。德國韓伯城。忽發霍亂大疫。按居民皆食河水。患霍亂者。傾糞河中。故受傳染。其無恙者。則皆食水。別有供給者也。若此者。爲例至多。不遑枚舉。卽食品亦能傳染。而牛乳尤甚。設病菌能生活於人體之外。則歷時既久。而傳染尤多。且每於數小時內。生殖繁衍。至無量數。總之。病人爲傳染之魔。而一身所有衣物之類。無一非疾病之媒介也。

由空氣傳染者不多。蓋水珠灰塵。尙不在空氣傳染範圍之內。惟天花症屬之。天花除由病人直接或器物間接傳染外。尙有專藉空氣傳染者。以天花敷棲於外皮。皮常蛻脫。微細不可見。能浮於空際。隨風飄蕩。如花粉之由雄蕊達於雌蕊者。然醫士常查患者得病之由。旣無直接病人之傳染。亦無間接器具之傳染。有時與病人並非相處密邇。亦染天花。然則舍空氣外。其道未由。故得決其爲空氣傳染也。

此外一切服用之物。如書籍衣衾玩物等。皆爲傳染之媒。而尤以昆蟲爲甚。如病菌或病敷生於血中腸中者。惟有昆蟲能吮出於體外。而傳病於他人。如此類者。約有

三例。

第 十 睡 痘 痘 敷



蠅虫傳染
潘若拿母

一、昆蟲沾染病者排洩物而後集落食品之上。如霍亂傷寒痢疾泄瀉皆屬之。蠅蟲逐臭不獨爲覓食計亦可落卵其中。爪下多毛且凸凹不平易於黏附吞食細菌雖經腸胃亦不死或食痰中癆菌。又吐出於食物之上亦能傳病。

二、病源在血。蠅亦能吮之。斐洲有蠅能噉人喙染血中病敷其後更吮他人遂致傳染。病狀昏迷不醒亦曰睡症。患者輒死云。敷爲單細胞原蟲見第十六圖。寄生於動物體中鳥類尤多然於鳥則彼此相容無甚惡果。所謂昏迷症者其釀病之微名曰「禿潘拿若母」。非洲有牛羊症亦此物有以致之先是某處有蠅慣吮牛牛被吮者輒病而死以此人遂莫敢居其境蓋病牛血中含「昏迷症敷」無數因蠅蟲吮牛故得輾轉相傳也。然蠅蟲究由何處得敷初非時人所能知嗣查野畜血中獨具此敷以數百世相傳體中各具抵抗之力故能相安不

黑奴傳症

爲害未幾。有人墾殖其地。野獸漸滅。而昏迷之症亦除。居民遂相率遷居其地云。初美國人慣用黑奴。奴由斐洲孔哥航海來。途中有發現怪症者。狀頗委頓。不言亦不食。惟長睡而已。以海中無蠅。故亦不傳染於他人。同舟者以爲思鄉抑鬱而死也。故不之異。此一證也。

又百年前。斐洲西岸。曾發現此症。以其症狀奇離。醫者頗注意及之。且於本處。則能傳染移至他處。嚮無是症者。則不傳焉。先是有河名「乃格」者。素爲商人貿易所經之地。曾有此症發生。其後商業推廣。而症亦蔓延。及其終也。孔哥流域。以及東非洲。英德屬地。莫不有之。復由是蔓延於南北諸境。遂成非洲一大顯患云。按其病源與傳染之理。至一九零三年始發明焉。

傳症之蠅。名「國勞遂納」。一吮便足致病。蠅多棲遲生息於水濱體之大小。略與常蠅等。醫者捉而驗之。令先吮病人。而後更吮猿猴。亦復發症。敷棲蠅體。僅能生活二日。蓋蠅傳病。總在吸吮病敷後二日之內。愈期則不效。否則必須更吮病人。乃可敷病。既入體。雖已釀病。然其潛伏之期甚久。未必即時發現。敷多繁衍於血管或淋巴節。神經而後

傳症蠅
國勞遂納

病敷侵及

發症

其人狀雖無病。實已伏有病根。所以不卽發現昏迷症狀者。特以病數尙未侵及神經耳。世人患昏迷症而死者。確數幾何。尙未調查明晰。但以非洲一隅而論。已有數十萬之多云。

黃熱症數
未知爲蟲
爲菌

醞釀黃熱症之微生物。爲蟲爲菌。至今尙難決定。但知其不能經過沙濾耳。惟常棲於病人血中。久爲科學家所公認。傳染媒介物是爲蚊蟲。名「斯太溝邁爾」。他蚊未必傳染。此類微生物棲蚊體中。逾十二日。乃能傳染。吾人研究蚊蟲別其種類而考其生理。日孜孜焉。從事於此。見者未嘗不以爲迂也。然非此不能發明瘧疾與黃熱症傳染之理。而造莫大幸福於人類。足見學問之道。固不可以皮相論也。

司密氏發
明牛虱傳
症之理

研究昆蟲傳病法者。當推美國司密氏爲巨擘。先是有牛患症者。醫士莫知其獲病之由。一八九三年。斯氏乃發明牛虱傳症之理。蓋牛病。數形狀如梨。專害紅血輪。虱吮病牛之血。遂能傳症於他牛。司氏著書貢獻於醫界時。人莫不泰斗崇之。至今其書。尙無能增損一字者。

鉤蟲病

鉤蟲病在美國南方頗多。其傳染之理。尤有興趣。蟲爲長圓形。約三分之一寸。棲腸

以糞爲傳
染物

鉤蟲傳染
之方

鉤虫由血
入腸經過
之路徑

中口噙腸肉。善吮人血。故病者多患貧血。一以鉤蟲吮血所耗既多。再則腸部被咬受傷。亦時復流血也。蟲落卵腸中。隨糞排出。故糞爲獨一無二之傳染物。糞中含蟲卵者。遇溫和天氣。滋潤土地。則蟲破卵而出。體極微小。不可辨。遇赤足者。能由足掌穿皮入體。患者皮膚發炎。且癢。時人謂之潮濕癢。蟲旣入體。隨血潮湧入肺臟。又穿出肺血管。外達於肺腔。而後沿氣管上達於喉。由喉折入食管。經胃。直達小腸。而居焉。鄉間廁所不修。或除糞不得其道。致使糞土散見各地。村兒跣足。履行其上。尤易直接受其傳染。由是血漸虧。性漸嬾。志氣亦漸消磨。夫常人腦中之血。所以能充盈潔淨者。賴有養氣耳。旣患貧血。則腦不得其養。故成魯鈍兒。重以村鄉學校規模陝隘。而兒童之成人益難。是以多鉤蟲症處。每呈頽敗荒涼之象。也矯而正之。不外數端。(一)糞土皆經消毒。(二)鄉人俱令着鞋。(三)普及村民衛生教育。此三者。雖一時不能盡行辦到。然亦應勉爲之也。非洲黑人多患鉤蟲。以累世相傳故。抵抗之力漸高。於土人不甚爲害。然知識甚低。到處便溺。美洲鉤蟲症皆黑奴販來者也。

牲畜所患蟲症。嘗與人類有密切關係。其顯著者。如帶蟲毛蟲諸症。是蟲之生殖繁

蟲症每循
環於人畜
之間

衍。每循環於人畜之間。又有小帶蟲棲犬腸中者。在犬無甚緊要。惟蟲卵雜犬糞中。人不經意偶染手指。誤取食物吞入體中。能致疣症。疣生體內。中空疣肉爲夾層。層內累累皆蟲也。艾斯蘭族人好弄犬。故此症獨多。獸症多不傳人。顧有例外。則瘟疫是也。

數百年來
瘟疫之歷
史

瘟疫本屬鼠症。嗣後竟傳於人。遺害無窮。流行症類殆未有甚於此者也。西紀前五十二年。瘟疫盛行於天下。歷時五十年之久。其後時發時止。終未消滅。死人之數。至少以五千萬計。一時都通大邑。化爲塚墟。亦至慘且酷也。迨中世紀。疫又大發。疫症所至之處。死人居當地人口四分之一。十五世紀至十七世紀。二百年間。又屢發見於倫敦。一六六五年。疫又大作。有著名英國文士。目覩當時形況。筆之於書。頗足動人觀聽。一八九四年。香港大發疫。延及廣東。印度。日本。舊金山等處。雖赤帶諸地。亦鮮有倖免者。死率各處不同。而以中國印度爲最重。聞某年間。兩國人死於瘟疫者。達七百五十萬人云。

先是一八九四年。已發明疫菌之理。疫菌無牙胞。能生活於黑暗之地。雖歷時甚久。

類
瘟疫之種

旱獺傳症
家鼠易受
瘟疫傳染

能不失其毒力。惟無芽胞故日光能滅之。瘟病在人分兩種。其一曰核瘟。生於淋巴節。輒見淋巴腫大而尤以跨間爲多。其二曰肺瘟或稱肺疫較核瘟尤險。昔人謂此症發作鼠多死之。但據近日調查不過病菌由瘟鼠傳至人耳亦有一方牲畜同時患此症者。比年以來大疫多起於中國之北方。傳病之動物是爲旱獺屬松鼠類。人取其皮可製裘裳尋常家鼠亦易受傳染。其故有三。（一）汙點食物。（二）羣衆同居。（三）身多蚤虱。三者皆傳疫原因而尤以蚤爲甚。蓋蚤吮瘟鼠之後復以吮人則得症也。肺瘟能由痰涎水珠輾轉相傳於人類之間。若傳及獸類則尤不易消滅。如獸所染之症纏綿久不愈則傳染之期更久。獸本身之症一日不愈則傳染之機亦一日不熄也。

第七章 鄭病

昆蟲傳病其法有二。一由昆蟲先染病菌後觸食物。二由昆蟲吮菌入體而後注入人身。此皆前文所已言也。據輓近研究所得尚有人類傳染法三種。一曰郵病。郵病云者本身不病而能傳病於人之謂也。蓋染菌者未必皆病必其人體質適於細菌。

昆蟲傳染
人類傳染
法凡二
法凡三

郵病亦曰
不病之傳

之生活而後疾病作焉。否則體中雖帶細菌却不能致病。然其人體中既有細菌或排染而出之以染他人。若遇其人體質與此類細菌之生活情形兩相適合則足以釀病。而有餘所謂已不病而能傳病於人者此也。且染菌者卒不受病故又謂不病之傳。染如霍亂菌、白喉菌、脊髓炎菌皆能爲常人所郵傳。故鄰舍有患傳染症者雖其家人不患病亦當遠之恐其郵病也一也。

先病傳染
後病傳染

有染菌傳病於人而後已亦復發者是謂先病傳染一也。已身病愈而猶傳病於人者是謂後病傳染三也。(詳見本會出板叢書十八種中之疾病傳染禦防法)。如患白喉雖愈口中尚有餘菌足以傳病即屬此類。醫者洞明此理故於病人已愈之後猶復錮禁多日不令出外用意亦良深也。

星散症
流行症

天花爲星
散症

疾病散見於各處者曰星散症。徧行於一方者曰流行症。流行症特星散症之普徧者耳。如天花症各處皆有是爲星散症傳染既廣則爲流行症。自冉納氏發明種痘之理保全性命至多設人人種痘則天花之症滅矣。惟愚人不知其中利害關切往往反對種痘故天花仍見於人間殊可惜也。

腦體炎與
脊髓炎

腦體炎與脊髓炎症。爲球狀菌所釀成。菌每成雙兩不分離。不能生成於體外。故易滅絕而不克爲間接之傳染。此症有流行一方者。有星散各處者。病者雖愈而腦筋五官必受傷。此症有時盛行。死人無算。然殊不知其發作之由。

細菌毒力因時而異。可以人工增減之。疫厲流行時。菌毒較常時尤重。時疫所以發止無常者。以菌毒體質有變耳。郵病者體中所帶細菌。常時不爲害。倘菌忽而變性。則菌體所蓄之毒較常時爲厲。故其人亦復受病也。又或傳佈至於各處。則爲害益鉅。常有疫厲一時發現於數處者。則以各處之菌同時變性故也。

林木開花多屬一類。亦有忽而變爲他種者。單細胞動物亦復如是。此與細菌變質之理。舉相同。而所以變質之故。則未得而知也。

脊髓炎。險症也。嘗見於瑞典。後美國亦發此症。是殆由瑞典傳入者無疑。然受傳染與否。亦視其人抵抗力之強弱而異。

大凡疫癟之盛行也。有染症甚輕者。有染症甚重者。有竟死者。有復愈者。亦有終不染症者。特不染症之土人。其中有幸免者。然爲數究甚少。

染症之等
差

林花變性
與菌同理

菌變性

驗醫之試
抵抗力人各不同

獸類亦然

抵抗力減少之原因種種

昔德醫士欲驗醫理也。取霍亂菌吞之。不過微瀉而已。其弟子效之。幾瀕於死。足見抵抗力人各不同也。牲畜亦然。注菌於畜體中。雖其年齒體量舉相同。而結果則異。蓋有死。有不死也。如多注而必欲死之。則死期之遲速。又不等。卽同胎者亦然。抵抗菌毒之力。端賴細胞之活動。故凡細胞偶失常態。則受傳染爲更易。無論動物或人類。常時具有抵抗某種病菌之力。然或當疲倦。受傷久病。以及流血之候。則抵抗之力銳減。而受傳染必矣。人或飲酒過多。心事不順。亦能減少血液血球兩種。抗菌之力。

遺傳上之抵抗力
抵抗亦能恢復

人煙稠密之處。傳染甚易。而居民抗菌力亦最高。因數世相傳。其抗抵抗力較弱者。已被淘汰淨盡也。其強焉者。則足與病菌互相安。畜類亦然。有野畜。善能抗病。一旦養之於家。則漸委弱而憔悴矣。有野牛。養爲家畜。乳汁漸多。脂肪亦富。而抗病之力。反甚弱。倘令生活如初。亦足復其本然。抵抗之力。

新症輸入交通便利之區。則人民之危害不堪設想。植物之受病亦然。歐洲某處有蛾尾棕色。嘗害樹木。然其處又有寄生之物。專以害蛾者。故蛾之生殖也不昌。後蛾

疾病與地
理之關係
歐洲之綜
覽

傳入美國。美國無前所謂之寄生物。以病蛾因是生育繁盛。林木爲災。至今遂成巨害。此其一例也。

抵抗力不
可計量
人種
抵抗力與
習慣
別
抵抗力與
習慣之區

抵抗力人各不同。而其大小重輕之度。又非可以計量也。黑種人抵抗勞症。天花之力弱。而抵抗黃熱瘧疾之力。則強亦奇。已然染症。難易有因。習慣不同。初不關抵抗之力者。如受蛇毒者。印度人多。而英人少。其故在英人著鞋。而印度人赤足也。美國染疫症者。亦白人少。而土人多。其故在土人每羣居雜處。而白人則習潔性。成室中鮮有貓鼠。蚤虱以爲傳染之媒也。自其表面觀之。似抵抗之力有強弱。實則起居習慣。不同耳。所謂文明習慣。如起居時飲食節。一切盃盤碗箸。毛巾等物。無復與他人共之。凡所以防傳染。而免疾苦也。接吻易於傳染。患花柳病者。口上有瘡。瘡中有菌。接吻或同食。皆能傳染。且菌甚毒。人體所具抵抗力。獨以敵花柳症者爲最少。花柳症能傳毒於胎兒。胎兒受毒於有生之初。或成畸形。或成殘疾。或患魯瘋癲。種種不一。亦可憫也。

抵抗力與
花柳症

先事預防

邇來學校有常駐醫士。能爲先事預防之計。故諸生受傳染者甚少。一八八一年至

已患症者
每生抵抗
傳染與年齡
傳染之力

一八八三年間。波斯頓天花大發。而學校諸生患者甚鮮。以教育章程。入學之先。兒童必須種痘也。小兒患症如傷寒熱病之類。皆較成人所患爲輕。而近赤道各處居人。有不患黃熱症者。此或因兒時已曾患之。以其甚輕故未察及耳。傳染與年齡頗有關係。蓋年羣易受染而壯者。則雖傳染亦必較輕。注微毒於牲畜幼者。病長者。則否。又如紅熱癰疹。啼嗽之類。祇有小兒患之。成人患者甚少也。此或因幼時已曾患之。得有抵抗之力。故不復發云。

某島嚮無癰疹。有患癰疹自外方來者。島中人無分少壯。多受傳染。此一證也。習慣境遇不同。故所受傳染亦異。襁褓兒時在懷抱中。不與外界相交。故罕傳染。迨能覓棗。搔梨。手沾不潔。或伸指入口。則傳染之機爲多。及至學齡既屆。交際漸廣。常與穢濁兒童相嬉戲。則傳染較前爲更易。稍長衣食能自照應。亦漸愛潔淨。而習美好。庶幾穩妥矣。

傳染症皆少年人罹之。四十歲得者甚少。蓋經歷疾病已多。而抵抗力亦已厚也。故人生四十較之少年夭亡者。亦可謂爲難得矣。然肺炎一症。年過四十者。更易傳染。

嬰兒少受
傳染

傳染症多
少年罹之

三十五至五十歲人體質爲最强健此後則如日已過午漸呈衰象前此所受強十爲最

大凡三十五至五十歲人體質爲最强健此後則如日已過午漸呈衰象前此所受傷創有漸次發現者矣。

第八章 瘡疾

痼疾之種類

餘蓄力

痼疾者病之久而不愈者也蓋病根伏於體中毀傷臟腑臟腑既壞或有時自愈或日久不愈又或時毀而時愈馴至全體功用皆不完全則種種之惡果以顯然有時不見身體虧損者則以造化功能使人類體質之中獨具有餘蓄之力尙足以抵抗不見近害也迨傷創加劇或年齡漸衰則病徵日以發覺矣痼疾有而維持之是以不見近害也迨傷創加劇或年齡漸衰則病徵日以發覺矣痼疾有爲寄生物所釀成者如楊梅白濁瘍症痼疾之類皆是惟此類疾病寄生物爲害尙不甚劇故其病勢之來也漸而病期之延也久雖痼疾亦有累次猛進者蓋當時身體抵抗力能與寄生物相安故寄生物潛伏體中亦不見有甚動靜迨體質一衰則寄生物一擊體質十衰則寄生物十擊此所謂累次猛攻也當其兩相激戰之時身體抵抗疾病之力未嘗不因是而增然亦可暫而不可久苟寄生物一日不盡滅痼疾卽一日不痊愈也。

寄生物與痼疾痼疾有累次猛進者

痼疾與傳染症。老年症爲老。老人多患痼疾之原。

痼疾與傳染症。又有關係。臟腑所以損壞者。往往由傳染爲之。傳染者。少年症。痼疾者。老年症也。蓋年高則血衰。不能抵抗寄生之物。而與變遷無常之處境相推移。益以臟腑受傷者。更無餘蓄之力。以補濟之。老人所以多患痼疾。纏綿久不愈者。良以此也。

然而痼疾種類至多。本書限於篇幅。不可殫述。姑舉數例。舉一反三。是在讀者。

心臟之功
故

驗蛙兔之試

(二) 心症。心臟。血液循環器也。中空一漲一縮。能運血於全體。作用如抽水筒然。血管之內有肉瓣焉。所以順血流之方向。而阻其逆流者也。心之漲縮。每一分時計七十、八次。不假外力。皆心臟肢肉自爲之跳動。遲速與用力重輕。皆能聽命於神經。醫者常縛蛙兔之類。注藥水於其心臟。輒見其跳動失常態。是則感受激動之徵也。

心之上部。分左右二房。其下部又分上下二室。迴血無論由首部來者。或由足部來者。皆先入右心房。右心房血既充盈。一縮遂入於右心室。然後由是以入肺。因之吸得養氣。迴入左心房。由是以入左心室。而後流入大動脈管。以分佈於全身。更支流

之理。血液循環

於全身網血管。然後迴於心臟。一如前狀。此循環之大概情形也。

心脈一收一放之間。必有一息。而右心室所司之動作甚輕。故其肉膜亦甚薄。總之心臟大小視其人之體格勞逸各有不同。大約言之。略如其人之拳然。

心有疾。則其人或抱病。或體育不發達。若幼兒未出母胎。尙屬無碍。旣生之後。如心臟含有缺點。則兒面色青白。西語謂之『藍面兒』。縱令體質康強。而心病。則血養不足。年愈長。則體質之功用愈繁。功用愈繁。則心臟愈覺不堪勝任。其壽命不過數年。或數月而已。死期久暫。視心疾之重輕而異。成人罹心疾者。常由於傳染病云。

心瓣爲血中細菌最喜攻擊之處。其故約有三端。(一)以心瓣當血潮之衝。與細菌時相觸。(二)以瓣面既大。又且凸凹不平。故易於招菌。(三)不時啓閉。兩瓣常相磨觸。迨瓣既損。而細胞壞。血液遂凝。其肉瓣凸處。或更隆起。狀如粒。有時瓣毀而質變厚。蓋血液中含有石灰鹽汁。遇壞肉或竟凝結。故致肉瓣變硬也。當此之時。遂生出

兩種結果。

(二)兩硬瓣橫阻於血管之中。或心房之門。則血路狹隘。且無論動脈靜脈。血流行其害有二

心瓣爲細菌最喜攻擊之處。其故有三

時必爲所阻矣。二瓣硬橫擰管中久不閉能令血逆流而退。又或大動脈變小則心臟之激血也。其用力必甚鉅而收縮爲尤速。幸心臟蓄有餘力以濟其窮故暫能相安。雖勞力倍於往昔無害也。然如肉瓣橫阻血不可通則心臟之用力益猛必施絕大壓力方能衝開狹隘之血管而供其所需。如是則血壓既重不獨肉瓣受傷卽心之肉胞亦能因內外營養不足而致損也。如肺有疾血則爲之所阻腎有疾濾血時亦甚艱難皆其例也。

心臟之作用甚奇。每一跳動激出血液約重三兩三錢。每分鐘激射七八十次。每次壓力之重與九尺之水壓略同。夫人生數十年而心臟則久用不疲。是其作用有金堅較金石尤堅。蓋其作用失常猶能舒其餘畜之力。以石機器所不能堪者而心臟且行所無事也。心臟作用失常猶能舒其餘畜之力。以相維持此前文所已論者當此之際心體變大力亦增鉅頗能與變遷之境遇久相安然。若心臟損傷甚重雖盡其餘力亦難勝任則將來之結果必甚險譬有勞勦界中人日負重四十斤登百仞之山往返有餘勇設更增重四十斤但使無過於其人。固有之體力則匪惟不能爲患且足令體力日以增然又使負重爲其人之所不能。

心臟功用
較金石尤堅

負重則力
亦增過重則敗

心臟過勞
之害

堪者則不至中途竭蹶不止。心臟之作用亦猶是也。心體放大固足以增益其所不能然或心房肉瓣不能同時相爭長則二者相離而不能相合亦甚險也。

心不勝任則血液之循環濡滯而迴血管因積血既多遂以漲大各臟腑不得充足之營養而心臟益出力以迫脅之卽動靜脈管中所循環之血亦不易於暢行因是血壓增漲而細胞之津亦增多細胞津與血液平日本相交通惟當血壓增漲時無論血壓或細胞之津所流出者必甚鉅正與『沙瀘之壓力重而流水必多』同一理也。血津胞液流入肢體則成水腫流入腹部則成膨脹如是則血之入肺者少故所得之養氣無多而面呈紫色有時肺臟含水故肺中之血液循環亦不暢也。

婦女患心病者平時尙屬無碍殆既受孕則心臟有不堪勝任之虞如遇有傳染急症亦復如是年旣就衰則所謂餘畜之力無幾四十歲猶可支持五十則可慮講究衛生亦可增長蓄力如慎起居節飲食不輕喜怒多休養毋過勞之類皆是故幸福莫大於免災而防病莫善於休養也。

心症與胎
孕

水腫膨脹
皆由於水

第九章 瘤症

瘤者。體中。新。苗。之。細。胞。而。構。造。之。狀。與。發。育。之。方。則。又。與。鄰。近。之。細。胞。異。二。者。無。直。接。之。關。係。正。如。寄。生。物。之。賴。人。體。生。長。而。却。無。補。益。於。人。然。也。且。瘤。居。身。體。之。一。部。發。育。無。限。期。病。者。一。日。不。死。瘤。亦。一。日。不。滅。譬。諸。富。貴。人。家。之。養。食。客。無。所。操。勞。徒。以。耗。生。人。之。財。產。耳。

疣之期
無限
發育

疣狀
不同

發。育。之。遲。速。又。復。不。等。有。日。長。甚。多。者。有。經。數。年。不。見。增。長。者。其。發。育。也。時。而。進。時。而。止。時。而。驟。時。而。徐。所。吸。滋。養。料。之。多。寡。不。在。患。者。之。肥。瘦。強。弱。專。攝。取。其。人。所。進。之。飲。食。耳。飲。食。爲。疣。所。攝。取。故。身。體。他。部。往。往。缺。乏。供。給。焉。疣。之。大。小。不。一。有。小。至。肉。眼。所。不。能。覩。者。有。大。過。本。人。之。體。重。者。色。亦。無。定。疣。細。胞。中。有。黑。色。者。有。棕。色。者。有。灰。色。者。剖。而。視。之。見。小。點。焉。則。以。細。胞。死。於。其。中。變。色。故。也。疣。質。軟。硬。又。復。不。同。有。軟。於。棉。者。有。硬。於。石。者。形。狀。亦。至。不。一。視。其。地。位。與。生。長。之。形。情。而。異。生。皮。上。者。根。小。而。體。大。生。體。內。者。無。定。形。

疣質
亦各
異
疣之種類
視發育之
地
形情與地
位而定

疣。賴。血。以。滋。養。故。疣。之。中。有。血。管。焉。疣。生。於。細。胞。之。上。長。時。與。人。體。細。胞。無。關。係。有。時。體。細。胞。爲。疣。所。衝。開。或。入。細。胞。而。穿。過。之。則。體。細。胞。爲。疣。所。毀。矣。細。胞。被。毀。之。故。

且不止此。也有爲疣壓毀者。有血管爲疣所壓細胞不得血養而毀者。亦有血液爲疣所奪不足以養細胞細胞因之而毀者。

人疣與動物疣之理

疣之性質亦至不一。概視疣細胞而異。疣中細胞有分開落於血中。帶至身體別部。遂生同樣之疣者。疣屬植物性。非動物性。生於人體者不能由此而種於他人。生於動物則能由甲之疣更傳種於乙。如割鼠疣一片。種於他鼠。十四日後。疣遂長成。足爲十鼠種疣之用焉。或謂一鼠之疣彼此互種。可生京境億兆之疣。合成爲一。則體積較太陽爲尤鉅云。

疣疽亦瘤
之類

疣疽皆能
遺傳

於中年之
後。疣疽多生

疣疽皆屬疣類。是蓋疣之最毒者也。善毀周圍細胞。雖初生甚緩。有中途忽而怒發者。無論身體何處。皆能生疣。而以婦人乳腺與子宮爲多。疣疽與遺傳關係。尚不清楚。但鼠類之有疣者。其子亦易生疣。亦實驗然也。按疾病統計表言之。輓近生疣者甚多。此理甚奇。蓋疣疽多於中年以上患之。昔人不知衛生。未及老年。多已夭折。故患疣者少。今人知衛生。享遐齡者衆。而患疣者亦多。故有今昔之殊也。且疣症疣疽有生於臟腑者。昔人雖患是症。無從察知。今日醫學昌明。能洞見內臟之諸症。故益

於刀圭莫善
難割疣有三

早割最宜

覺患癰疽疣類者之夥也。

疣爲一部分之症。病源祇在疣細胞之生長耳。能盡割而去之。則根株永絕。故治疣者。莫善於刀圭。然割後數月或數年有復生者。則以割之未盡故也。此中頗有困難之點。蔓延之範圍甚廣。未可猝知一也。盡割每傷要害二也。疣細胞或早落於血液帶往他處。爲刀圭所不及三也。然割盡割不盡。視乎施刀圭之早晚耳。疣初起卽割無不愈者。遲則雖有國手無能爲力矣。且毒疣有生長甚速者。稍悞卽成不治之症。故當於初生時立卽割治爲最妥。

疣痛之原

疣之細胞
能生毒汁

疣之重輕。視其地位與生長之狀態而異。患者如覺大痛不可忍。是必疣生於神經之上。壓迫太甚。也有初起不痛。而後大痛者。亦以此故。患疣者。每覺體軀漸瘦。此因疣細胞能生毒汁。瀉入血液。遺害全身。故漸瘦弱。而緊要臟腑。又同時爲疣所毀。甚至疣生腸中。更足以爲消化之礙。如是又安望其健康乎。

疣細胞必
爲胎兒細胞之一

疣症原因。至今未不了了。疣細胞與體細胞有爲同類者。有爲異類者。又有半異半同者。然無論種類變化。至於萬千。要必屬於胎兒體中所具有細胞之一體。細胞需

疣細胞與
體細胞發
育上之異

養料。疣細胞亦須養料。其理同也。而疣究與普通細胞異。則何以哉。無他。細胞之發育。也在生理規則之中。疣之生也。出乎生理常情之外。如皮裂。則細胞發育至速略與疣同。蓋所以彌缺欠而補損傷也。然至所缺已彌。所傷已補。則細胞之發育。截然中止。不似疣之生長蒸蒸。然無窮期也。此其所以異也。

因
生疣三原

疣之理。學說至爲不一。饒有興趣。約分三類。茲述如下。

一寄生物
激生細胞
說
橡樹疣

一、寄生物說。持此說者。謂疣爲寄生物。侵入身體所致。意謂寄生物刺激細胞。故細胞繁衍日盛。如以化學料刺激細胞。則能使之生長細菌亦然。且又不獨人類爾也。寄生物亦能使植木隆然旁茁。若人類之患疣。然如橡樹枝幹之上。多贅節。是因蠅虫生卵於裂皮之下。嗣後卵孵成蛆。蛆又吐汁刺激橡樹細胞。遂以成疣。蛆可藉疣以自保障。而生息於此。浸成永患矣。

白菜之根。亦能生疣。因有小虫侵入菜根細胞故也。橄欖樹生疣。則爲桿狀菌所致。柏香木生疣。則黴爲之。疣名仙帚。White Broom。蓋其滋生蔓延。形狀類帚。故云此。例至多。未可枚舉。而與動物之疣。亦頗有相同之點。蓋皆因寄生物入體。刺激細胞。

白
菜
瘤
柏
木
皆
能

三反對之說

而使生長迅速。并奪食其滋養之料亦甚多也。柏香樹所生贅枝。(卽仙毫)狀略小葉寬而密。作淡黃色。去母枝較遠。柏樹之生贅枝者。幹必不大。如人之生疣而致瘦弱。然也。

或又謂疣症未必爲寄生物所致也。夫寄生物旣屬一種。而何以疣之形狀不一耶。且寄生物之祟人也。應不分老幼。何以婦人乳疽子宮疣等。必過中年始患之。又况小兒未出母胎。往往生疣。豈寄生之物猶能侵入胎中耶。有此種種疑難。故又有主張受傷說者。述之於左。

二受傷說

二、受傷說。按疣生於傷處者甚多。故主張此說亦不爲無理。顧又不盡然。則以受刀圭處。或手足常易受傷處。皆未必易生疣也。且小兒胎中生疣尤不得接受傷論。特受傷與生疣實有密切關係耳。喀須迷土人。冬日畏寒。嘗懷火爐於胸前以自煖。偶不經意。則灼膚受傷。未幾而疣生焉。此一證也。凡常電照腑臟者。其身體必受灼傷。亦有因而生疣者。但受傷與生疣不必同其時。日雖日久。猶有影響焉。此又一證也。此外尙有胎兒發育不完說。應并誌之。

受傷生疣
之證二

三胎兒發
育不完說

理由有四

三、胎兒發育不完說。胎兒發育不完說者。謂兒在胎中。五官百骸。苟有一處。永含胎兒細胞之質。未能盡行變化者。則他日出世之後。不問相去幾何年月。仍能發育釀成贅疣也。其說頗確。而其理尤奇。蓋疣之細胞。與胎兒細胞。酷相似一也。由胎胚變成小兒。其間不過數月。發育之速。與疣之生長同二也。小兒五官百體。皆由胎珠細胞而成。胎珠細胞分內中外三層。疣亦分內中外三層。又相似三也。持是說者。謂兒在胎中。必有一部分發育未達完全之點。既生之後。無論相去數年。數十年。猶能觸機。卽長而生疣者。果有五官不全。或身體上之殘缺焉。四也。此說理由充足如此。然祇得認為生疣原因之一。未得為完全之解釋耳。疣症之理。不可不知。蓋其為症至慘且烈。以三十五歲而後之人計之。死於疣者。約居十之一。患者非用刀圭。不可望愈。而尤以早割為宜。稍遲。則不及治矣。輓近內科學家。遇疣症。往往束手。所望醫學界人。注意疣症一科。以期研究。有得而收着。着手成春之效也。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初版

病理探源一冊定價大洋四角

原著者

Councilmen

譯述者

而
學留美
蘊士醫
胡山宣
人明

發行者

中華衛生教育會
上海崑山花園四號

版權所有

